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四

桓公一

公名軌。史記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毋仲子。夫人文姜。在位十有八年。謚法。辟土服遠。

桓曰

周

魯桓公十五年。桓王崩。子莊王立。

鄭

魯桓公十一年。莊公卒。子昭公忽立。是年忽奔衛。厲公突立。桓十五年。厲公奔蔡。昭公歸鄭。秋。鄭伯突入于櫟。

桓十七年。昭公弒。立子亶。桓十八年。齊殺亶。鄭祭仲立子儀。

齊

魯桓公十四年。僖公卒。子襄公諸兒立。

宋

魯桓公二年。殤公弒。莊公馮立。

晉

魯桓公二年。哀侯侵陘庭。陘庭與曲沃武公謀。桓三年。曲沃伐翼。獲哀侯。晉人立其子小子侯。桓七年。曲沃武

公殺小子侯。桓八年。曲沃滅翼。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衛

魯桓公十二年宣公卒。惠公朔立。桓十六年惠公奔齊。公子黔牟立。

蔡

魯桓公十七年桓侯卒。子哀侯獻舞立。

曹

魯桓公十年曹桓公卒。莊公射姑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

陳

魯桓公五年陳桓公卒。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厲公躍立。桓十二年厲公卒。莊公林立。

杞

詳見隱公元年

薛

詳見隱公元年

莒

詳見隱公元年

邾

詳見隱公元年

許

魯桓公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小邾

詳見隱公元年

楚

魯桓公六年伐隨使隨請周尊楚號。周室不聽。還報楚。桓公八年熊通怒自立為楚武王。與隨人盟而去。詳見

莊公四年傳注

秦

詳見隱公元年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庚午

桓王元年

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年。鄭莊三十三年。曹桓四十六年。陳桓三十四

年。杞武四十年。宋殤九年。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

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

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

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

可乎。前漢書郊祀志文帝十六年趙人新垣平言闕下有寶玉氣來日詐令人持玉盃獻之刻曰人主延

壽。又言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詔更以十七年為元年。汪氏曰按史記秦紀惠文君十四年更為元年。索

隱云。魏惠王三十六年改稱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汪氏

曰。孝武即位。改元建元。年號昉見於此。劉氏放曰封禪書稱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一二數推。所

謂後三年。蓋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元鼎四年。方得寶鼎。無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言之。自元鼎以前之元

皆。有司追命。故元封改元。始有詔書。汪氏曰元光因長星見。元狩因獲白麟。元封因封禪。太初因改曆。天漢因

祈雨。各因事而改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

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

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

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為與

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

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宣與聞乎弒。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即位。與僖文

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高氏

曰。隱公被弒。經但書薨。而賊不見主名。嗣君實與其故。而無以為別。則後之觀者。安知賊之為誰乎。故著其篡

立之罪。特書其自即位者。以不弒自居也。高郵孫氏曰繼弒書即位。是例之變也。美惡不嫌同

辭。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自立。是

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久攝而不歸。疑其遂

有之也。是以至於見弑。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曷為深

絕桓也。劉氏曰傳謂隱公攝。是非其位而据之。則桓之

讓也。非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

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炎氏曰諸侯一

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茅氏曰胡氏曰仲子安得

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

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

非攝也。歐陽氏曰隱公之稱號無異於正君。會盟征伐。

不為正君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

即政。而謂之攝。詩狼跋小序。周公攝政。推已所有以與人者讓也。

故堯舜禪授而謂之讓。書堯典小序。讓于虞舜。惠無適嗣。隱公繼

室之子。於次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已所有。

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弑之。春秋

所以惡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

子以母貴者。其說非歟。趙氏曰妾母不得為夫人。桓何

可得而踰也。若母得以子貴。即成風之謂葬不應有譏。

而公羊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為證。首亂大法。

良可惜哉。曰此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

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

禮之所不得為也。或問桓公非受命於惠公乎。家氏曰

意而未見於事。故惠卒而隱遂立。左氏謂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奉之者隱也。非惠公嘗有治命也。穀梁謂既勝其邪心。以與隱者。事之實也。隱欲讓桓。所謂成父之惡也。使惠公雖有立桓之志。則隱將有蒲屈之難。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國可得乎。

探其邪志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說而傳之。漢朝又引

為邪議而用之。前漢書哀帝紀。詔曰。春秋之義。毋以子貴。尊定陶傅太后。及丁姬並為帝太后。

後漢書光武紀。廢皇后郭氏。立貴人陰氏為皇后。越二年。立東海王陽為皇太子。廢太子彊為東海王。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

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

備書終始討罪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

不可以邪汨之也。張氏曰。桓公弑君而立。在九伐之法。當伏賊殺其親之罪。今書公。見周王

之無政刑。書即位。見魯之臣子。忘不共戴天之讎。而推戴弑君之賊。并冕南面。立乎其位。故桓公之編。其書法

大率異於群公。此聖人脩理三綱。敕正民彝之大指也。家氏曰。桓以臣弑君。以弟篡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

也。夫子脩春秋。雖以誅討亂賊為事。而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立法。以垂示萬世。書王。書正。書即位。

皆所以討也。三年以後。不書王。著桓無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或者以不書王為簡

編之脫誤。春秋無深意。不亦鹵乎。○廬陵李氏曰。即位例已見。隱元年。獨陳氏曰。古者君薨。既殯。嗣子即位於

樞前。雖踰年。恒稱子。必類見。然後列於諸侯。東遷之諸侯。既踰年。而即位。改元。觀天子。非周制也。自隱至文六

君。惟桓文書即位。亦惟桓文書錫命。是不特類見之禮廢。雖請命亦廢矣。成公以後。皆書即位。而無錫命。王室

區區。所以感諷諸侯之意。亦不復講矣。雖與諸傳說不合。然亦有見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傳。會者外為主。馬爾。杜氏曰。垂。衛地。高氏曰。鄭伯知公之篡逆。不自

安。特為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好。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廬陵李氏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編有四。會垂。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

之結魯桓與魯桓之交。鄭突皆黨篡弒之賊。爾鄭伯以璧假許田。左傳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枋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枋故也。公羊傳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恭也。曷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為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為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為繫之許。近許也。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穀梁傳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邴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因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程子曰。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枋。蓋欲易許田。魯受枋而未與許。及桓弒立。故為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諱國惡。禮也。

許田所以易枋也。鄭既歸枋矣。又加璧者。枋薄於許故也。

也。

蘇氏曰。許田所以易枋。以枋為未足。而益之以璧耳。

魯山東之國。與枋為鄰。鄭

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

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

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

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拔本塞

源。杜篡弒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

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

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

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

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

何氏曰。使若暫假借之辭。杜氏曰。隱其實不言易枋。稱璧假。若

進璧以假田。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非久易也。

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義大矣。資中黃氏曰：歸枋後復書我入枋，重取地，假許後不

謂之以許歸鄭，重失地，為內諱也。陳氏曰：取許田則曷為

諸侯為惡，必有詞以自文。夫子傷周之弊，曰：利而巧，文而不慚，於春秋著其事，所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

且以發明鄭莊之欺也。張氏曰：公篡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枋以易許田而未遂。

乃求好於鄭，鄭亦欲乘此機，遂求許田，故與桓公會于垂，篡弑之人，人人所同惡，而鄭莊首與為會，故書公會

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罪鄭伯也。桓公受璧以棄朝宿之邑，故諱易言假，內以諱為貶，蓋大惡然後諱也。

氏曰：書鄭伯以璧假田，著鄭莊乘魯有惡，要許田，然後與之盟也。○劉氏曰：公羊謂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

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公受封，本有許邑，非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據實而書，豈敢擅易哉。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左傳：結枋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穀梁傳：及者，內為

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為盟也。弑君之人，凡民罔不慙，而鄭與之盟

以定之，其罪大矣。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

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

安，是以為越之盟。王氏箋義曰：上書會，所以惡鄭。此書

惡，高氏曰：會垂之時，固欲結鄭援以自安，以垂會未可保其必信也。故又盟越，而位乃定焉。鄭既得許田，始與

公為此。夫弑逆之人，凡民罔弗慙。注氏曰：康誥：凡民自

不慙。今按書本謂殺人而取貨財者，凡民無不怨。即孟

惡，况弑逆之賊，覆載所不容，安得不人人惡之哉。即孟

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注氏曰：孟子本謂

之。此借引之，謂不必待上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

之人教命而可即誅之也。

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

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王氏曰。垂越皆衛地。其地

於衛為近。於魯為遠。譏桓公篡立。遠會鄭莊。以求王朝卿士之援也。家氏曰。衛州吁之弑其君。魯隱宋殤為之

出師。會伐鄭。以定其位。今魯隱見弑於其弟。鄭莊逼弑

賊。取其田而與之盟。宋殤見弑於其臣。魯桓率三國受

弑。賊之略而成其亂。出爾反爾。後先一轍。又其後。魯桓

斃於齊襄。其子事讎。終身不敢報。鄭莊雖僅克自全。而

嗣子忽終殞於賊臣之手。國大亂。幾亡。黨賊為利者。亦知所懲矣。

秋大水。書水災之始。左傳。凡平原出水為大水。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程子曰。

君德修則和氣應。而雨暘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而為災。或害民禾稼。敗民廬舍。為災則書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音宜矣。或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高郵孫氏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

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洚水警予。何也。汪氏曰。大禹謨作傲

予。今按警。戒也。非堯舜致水。而曰傲予者。見聖人憂民之切。不敢以為非已之責。而自寬也。曰堯之

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

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孟子。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

水橫流。汎濫於天下。集注。洪荒之世。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漸次除治。至堯時尚未盡平也。若曰洪

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

之治也。書堯典。命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禹貢。作十有三載。史記。禹治水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

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䟽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

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

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

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宋鑑神宗熙寧六年。上以久旱。憂見容色。王安石曰。水旱常事。堯湯

所不免。汪氏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汎溢為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為災。則不志也。孫氏曰。水本潤下也。聖王在上。五事備。而彛倫叙。則休徵應之。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彛倫攸斁。則咎徵應之。春秋之世。多災異。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悉書之。不可勝書。惟內災則詳而錄之。外災或志或不志。則天下之災異。從可見矣。

冬十月

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梁傳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

附錄

左傳冬。鄭伯拜盟。○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

辛桓王

二年

齊僖二十一。晉哀八。衛宣九。蔡桓五。鄭莊三。宋殤十。弒。秦寧。曹桓四十七。陳桓三十五。杞武四十一。

宋殤十。弒。秦寧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

穀梁傳。桓無王。

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

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

罪也。程子曰。弒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

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

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

王以正之。誤矣。

茅堂胡氏曰。桓無王而元年書王。所以治桓弒隱公而自立也。桓無王而二年

書王。所以治桓會于稷。以成宋亂也。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天王之不王。故桓亦不之王也。十年復書王者。天道人事十年一變。而篡弒之惡。則不可條。故復書王者。所以治桓罪。垂世法也。十八年桓已死矣。復書王者。明弒君之罪。雖其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家氏曰。春秋初年。聖人猶望天王以討賊之事。故元年書王。所以正

魯桓之罪。二年書王。以魯賊未討。而宋亂又作。于稷之會。特書成宋亂。篡弑之賊。與預會之諸侯。咸在所討。或曰。周自東遷。已不能號召方國。今春秋以討賊責之。其如諸侯之不稟命者何。曰。五年桓王伐鄭。以師從者。猶有蔡衛陳。使是時桓王能以誅討二篡。號召天下。名正言順。諸侯大國。必皆來會。允馮督。可坐而翦也。惟其無志於此。王綱日壞。兇彙日繁。曲沃以支宗。篡晉。陳佗以庶孽干嫡。鄭突挾強臣之援。而逼逐其君。兄衛朔挾五國之助。而拒違王命。無知弑襄。渠彌弑昭。傅瑕弑子儀。宋萬弑捷。文姜弑桓。慶父弑般。及閔。綱常掃地。君父兄岌岌乎不能以自保。春秋所為作。為是故爾。○孫氏曰。穀梁以二年書王為正。與夷之卒。則莊閔僖文宣襄定哀之二年書王。正何人之卒也。汪氏曰。許止。楚比。陳夏徵舒。齊崔杼。陳乞之弑。皆不書王。以正其罪。豈以督之弑。在正月。不可書曰春正月。宋督弑其君。而

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

然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

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穀梁傳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累之也。孔氏。父字。謚也。或曰。其不稱名。蓋為祖諱也。孔子故宋也。程子曰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

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

趙氏曰忠義見殺。與君而死。故言及以連之。美其能死節也。陳氏曰牧息書及。以尊及卑也。督先殺孔父而後

弑君。斯及則并。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李氏曰與夷是督之君。言弑其君可也。

也。孔父非督之大夫。而曰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為文也。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

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敞字原父。號公是先生。清江人。宋治平中為侍讀。著春秋傳一

十五卷。意林二卷。以謂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

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孫氏曰孔父字者。天子命大夫也。如祭仲單伯女叔

之類。齊氏曰人名不當獨稱曰父。若考父林父行父是也。公穀以父為字近之。督將弑殤公。孔

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

君。張氏曰穆公舍馮而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宋鄭屢相侵伐。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憚孔

父。故先攻孔父。殤公怒則弑之。遂召馮而立。書與夷之弑。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為君故。能為有

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前翦其所

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

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

欲禪位而憚孔融。前漢書汲黯傳。淮南王謀反。憚黯曰。黯好直諫。守節死義。至說弘等如發

蒙耳。後漢書孔融傳。融見操。雄詐漸著。頻書爭之。多侮慢之辭。操以融名重天下。外相容忍。而潛忌之。又嘗奏

宜準古王畿之制。千里寰內。不以封建諸侯。操疑其所論。建漸廣益憚之。郗慮承操風旨。令路粹枉奏融不軌。

書奏棄市。范曄論曰。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採。是以孔父正色。不容弑虐之謀。文舉之高志直情。足以動義繁

而忤心。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

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

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

也。茅堂胡氏曰聖人取三大夫。蓋君已弑。力不能討。止有死耳。常人之情。於此轉易者多。故聖人取其死節。

也。如宋萬弑閔公。殺太宰督。督嘗弑君矣。雖有大節。不可贖也。襄仲弑子赤。惠伯被殺。亦不書者。非君命可以無死故也。晏子曰。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者。齊莊不為社稷死。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陳氏**
曰死節。人臣之極致也。春秋貴死節。雖衛甯喜弑太子甬。楚比殺太子祿。皆不書。必大臣也。然後書。大臣誼與其君存亡者也。雖大臣也。苟不能與其君存亡。則亦不書。是故晉欒書中行偃先殺胥童。而後弑君。不言及。死節。人臣之極致也。春秋重以與人。也。**永嘉呂氏****曰**孔父乃穆公所屬。殤公者也。荀息乃獻公之屬。其子者也。孔父荀息存。則殤公卓子與之俱亡。殤公卓子已弑。而孔父荀息尚存。則督克不得而全矣。仇牧雖非屬受於先君。然聞君弑。趨而至。遇于門。手劍而叱之。是仇牧生而存。則萬不可以生。仇牧死。然後萬得以奔陳耳。非能與君存亡。何以如此。**氏****曰**或謂孔父大夫不當蒙弑文。夫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見孔父為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朱子綱目書宋太子邵弑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袁淑等。蓋切取春秋之義也。不然袁淑乃宋邵東

宮小臣。又何以不言殺乎。**啖氏****曰**左氏云。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遂弑殤公。按古者大夫皆乘車。其妻固當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於色。而作傳者以為女色之色。遂妄為此說耳。**趙氏****曰**殺梁云。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按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關君不忍乎。又曰。蓋為祖諱。按春秋魯史。非孔子家傳。安得諱乎。

滕子來朝

程子**曰**滕本侯爵。後服屬於楚。故降稱子。夷狄之也。首朝桓公之罪自見矣。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乎。**朱**

曰是時時王已不能行黜陟之典。就使能黜陟諸侯。當時亦不止一滕之可黜。**家氏****曰**王綱已頽。陟者有之。未

聞其能黜也。**汪氏****曰**蜀之盟。齊在鄭下。范氏亦謂時王所黜。然齊鄭之爵。未有所改。烏見其時王黜之乎。又

有言其在喪者

趙氏**曰**滕侯爵。自齊桓霸後。與杞薛皆降號。以從會位。此時未有霸者。故知在

喪也。朱子曰：前不見滕侯卒，乃不通之論。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

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

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

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勸於為惡而篡弑之禍止

矣。今桓公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慙也。

已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

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

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禮記：曲禮，東夷，北狄。

高氏曰：滕侯始與隱公同好，今隱為桓所弑，反率先朝之，此不仁不義之甚，故春秋以夷狄待之。或曰：

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

諸侯，亂名實哉。

仲尼作春秋，雖以文褒貶，猶不以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

豈若是專之。以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

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

春秋乎？

滕本侯爵，降而稱子者，首朝桓公。所謂非天子不議禮者乎。

世衰道微，暴行交作。仲尼有

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尤，誅四凶。

戮防風，殺管蔡。

史記：本紀，蚩尤為暴，黃帝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

文十八年，舜臣堯，流四凶族，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王言解：禹致羣臣於會稽，防風氏後至，禹戮之。蔡仲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

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於

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爲亂名實哉。夫奉天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張氏曰春秋於諸侯之爵。不輕貶絕。惟有用夷變夏。崇獎逆賊。瀆亂三綱之罪者。則黜之。故吳楚僭稱王。杞莒用夷。則黜號降爵。而尤於亂臣賊子。嚴其黨惡之法。此滕之始朝桓公。所以特點而從後日之稱子也。○**沙隨**
程氏曰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之多寡。隨其爵之崇卑。滕子之事魯。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以子禮見。則所供者少。滕國土小。不足以附諸侯之大國。故甘心自降爲子。子孫一向微弱。故終春秋之世。常稱子。聖人因其實而書之耳。故鄭子產嘗爭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費。懼弗給也。敢以爲請。即其事也。**孫氏曰**杞公爵也。滕薛皆侯也。入春秋。杞或稱侯。或稱伯。或稱子。皆降也。滕或稱侯。或稱子。稱侯。正也。稱子。降也。薛或稱侯。或稱伯。稱侯。正也。稱伯。降也。此蓋聖王不作。朝會不常。彼三國者。力旣

不足。禮多不備。或以侯禮而朝。或以伯子而會。孔子從而錄之。以見其亂也。滕子朝弒逆之人。其罪可知。**延平**
李氏曰滕子來朝。考之春秋。夫子此所書諸侯來朝。皆不與其朝也。胡文定謂春秋之時。諸侯之朝。皆無有合於先王之時。世朝之禮者。故書皆譏之也。滕本稱侯。桓二年來朝。稱子者。以討亂賊之黨貶。於諸家之說。義爲精。然自此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豈以祖世有罪。而并貶其子孫乎。春秋與人改過遷善。又善善長。惡惡短。不應如此。是可疑也。竊以謂從胡氏之說。於理爲長。觀夫子所書討亂之法。甚嚴。滕不以桓之不義而朝之。只在於合黨締交。此夷狄也。旣已貶矣。後世子孫碌碌無聞。無以自見於時。又壤地褊小。本一子男之國。宋之盟。左傳有宋人請滕。欲以爲私屬。則不自強而碌碌於時者。久矣。自貶之後。夫子再書各沿一義而發。遽又以侯稱之。無乃紛紛然殺亂。春秋之旨。不明而失其指乎。蓋聖人之心。必有其善。然後進之。若無所因。是私意也。豈聖人之心哉。若如此看。似於後世之疑不礙。道理爲通。**朱**
子曰杞國最小。春秋所書。初稱侯。已而稱伯。已而稱子。蓋其朝覲貢賦之屬。率以子男之禮從事。聖人因其實而書之。非貶之也。滕國亦小。初書侯。已而書子。解者以

為桓公弑君之賊。不合朝之。故貶稱子。然自此以後一
向書子。使聖人實惡其黨惡。則當止貶其一身。其子孫
何罪一例貶之。豈所謂惡惡止其身邪。春秋之世。朝覲
往來。其禮極繁。大國務吞并。猶可以辨。小國侵削之餘。
何從而辨之。其自降為子而一切從省。亦何足怪。若謂
聖人貶之。則當時大國。滅典禮。叛君父。務吞并者。常書
公書侯不貶。而此獨責備於不能自存之小國。何聖人
畏強凌弱。尊大抑小。不公之甚。程沙隨說春秋。見得此
意。却頗有理。汪氏曰。滕杞薛之君。或卒而不赴。或赴而
不名不葬。則其國之削弱而自貶損。或有是理。戰國之
時。衛初貶。號曰侯。又貶。號曰君。即降爵之例。廬陵李氏
曰。滕稱子。張氏之說。亦善。發明胡氏者。然春秋善善長
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一人之罪。而世世子孫受
貶黜乎。趙子以滕子此朝為在喪。而後日齊桓伯後。方
與杞薛皆降號。以從會。此亦為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
矣。故沙隨程可久。以為春秋時大國強暴。每責賦於小
國。小國不堪。多自降爵。以從殺禮。引子產爭承。以為證。
蓋亦用趙子意。朱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
滕薛杞。滕初稱侯。自桓二年始書子。薛初稱侯。至莊三
十一年始書伯。以為自降可也。杞初稱侯。至莊二十七

年稱伯。而僖二十三年卒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而襄二
十九年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者。比前說又不通矣。
且二邾皆自附庸升而為子。傳者以為數從齊桓。為之
請于天子。命為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似時王黜陟之說
亦可行。姑記所
聞。以俟知者。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左傳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

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
馬。督為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
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郟大鼎賂
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公羊傳內大惡諱。此其目
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
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賤也。穀梁傳以者內為志焉。爾公
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
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程子曰。宋弑其君而四國共成定
之。天下之大惡也。

杜氏曰稷宋地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

杜氏曰督戴公邾定公時有孫未死而賜族

弑父者。公瞿

紀具反

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

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

赦。殺其人。壞其室。洿音烏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後舉

爵

禮記檀弓疏。臣之弑君。凡在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無得縱赦之。子之弑父。凡在官者無

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無得縱赦之。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慙也。而

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

其所為而曰成宋亂

徐邈曰。宋雖已亂。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不討。則受成亂之責。

趙氏曰。言宋之惡逆自此成。以病內也。安

定。胡氏曰。成就也。讀如三年有成之成。夫臣為君隱

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

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

有隱乎爾

孫氏曰。弑君之賊。諸侯皆得討之。桓弑隱。亦懼諸侯討已。故翻然與督比周。同惡相濟。以

戎其亂。陳氏曰。會未有言其所為者。其曰成宋亂。弑君之禍。接迹于天下。於是焉始也。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

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為之也。春秋

之褒貶。至於變文。嚴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書之。終春秋。僅一再見焉。以變文為猶未也。而直言其所

為。舍此無復見者矣。雖然。有孔父焉。則東遷之初。國猶有臣子也。張氏曰。會未有言其所為者。蓋事關世變。特

書以著之也。宋先代之後。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今有華督弑君之亂。若四國之君。有奉天討。誅亂臣之舉。則宋亂

不得成矣。魯桓弑隱。方以類合三國黨惡。謀以賄行。相與定馮立督。然後其亂始成。遂使反易天常者。得以肆

其志於天下。此聖人所深懼。而春秋所為作也。家氏曰。魯桓負弑君之大惡。王誅不加。乃復因宋之有亂。同惡

相濟。以為此會。故魯桓之罪。視三國為重。夫宋之亂。已成。而春秋書會于稷。以成宋亂者。蓋督雖弑君。而馮之

位未定也。今三國為此會。將以謀宋而微利。而馮之位始定。督之罪始得無計。故成宋亂者。三國也。所以使三

國之成此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

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弒隱督弒殤般弒景皆天

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

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

永嘉

呂氏曰不書以成宋亂則稷之會疑於謀討督不書宋

災故則澶淵之會疑於謀討蔡直書其所為而後是非

善惡之實著矣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

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

災而不討弒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

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

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弒君後有取宋鼎之

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

次然後見其罪矣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

分明或問盟會或言其事者其義云何茅堂胡氏曰會

未有指言其所事會而指言其事特書之也成宋亂宋

災故是也盟未有指言其所事盟而指言其事特書之

也釋宋公是也皆春秋大義宜深思之侵伐則多不言

其所事者汪氏曰于稷澶淵之會縱臣子之弒君父薄

之盟縱荆蠻之凌中國皆關於君臣夷夏之大變故特

言其事以貶在會之諸侯及大夫也杜氏云成平也然

齊桓會于北杏以平宋亂而經不書則此非平亂明矣

盧陵李氏曰春秋會言其事者惟此與澶淵盟言其所

為者惟盟薄釋宋公皆特筆也君臣夷夏之大變也又

曰謝氏云去其亂之謂平遂其事之謂成○趙氏曰公

羊云內大惡諱其目言之何遠也按逆祀僖公昭公出

孫皆書之若以年遠不諱則桓公為齊所殺何不

明書乎可諱則諱可譏則譏不以遠近為異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左傳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

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紃紘紼。昭其度也。藻率鞞鞞。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鑿和鈐。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犬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郟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錐邑。義士猶或非之。而况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滅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公羊傳**此取之宋。其謂之郟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郟鼎。至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為其有矣。然則為取可以為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謂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犬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犬廟。非禮也。**穀梁傳**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郟鼎者。郟之所為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為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郟大鼎也。**程**

子曰四國既成。宋亂。而宋以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魯以為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亂之賂器。置于周公之廟。周公其享之乎。故書納。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

陳氏曰宋以郟鼎賂公。其書取何。蔽罪於魯也。春秋嚴義利之辨。苟

以為利。一以取書之

故郟鼎賂魯。濟西田賂齊。書取而已矣。**高氏曰**不曰宋人來歸。而曰取于宋。專罪公也。

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

汪氏曰不謂之獻。而曰納。謂不當納。若先祖之弗受也。弑

逆之賊。不得致討。而受其賂器。寘于犬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

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為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

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

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蜀杜氏曰桓以弑逆。而受弑逆之賂。不可也。况受而納之廟乎。桓公

以為無周公則可。若以為有周公而納之，則庸暗之不若爾。**家氏曰**：前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取郕鼎，納于犬廟，專責魯也。魯取鼎于宋，而春秋目之曰郕鼎，言宋始以不義取之，故正其名而係其器於郕。今魯復以不義取之，故原其器之所從來，而係之於宋。魯桓身弑其君，大惡未討，乃成人之亂，取賂而退，復陳其賂於犬廟。犬廟者，祖宗神靈所宅。周公典章法制於是乎在。郕之鼎，宋之賂，胡為乎至哉？聖人秉筆誅姦，曰成宋亂，曰取郕鼎，曰納于犬廟，所以明刑書，示後世，皆特筆也。**廬陵李氏曰**：春秋致賂例，宋以郕鼎賂公，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賂齊，而書取在齊，蔽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寶，而書來歸，結正諸侯之罪，不獨在魯也。**劉氏曰**：宋鼎書郕齊，存其故名。**汪氏曰**：胤之舞衣，允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先王以之傳世。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鞞之甲，諸侯所受於先王。此之謂重器，所以昭先祖之德，而藏之犬廟者也。宋之郕鼎，蓋若甲父之鼎，莒之方鼎，吳壽夢之鼎之類耳。况乃亂賊之賂，而何以納于犬廟為哉？蓋不待再賂而惡已見矣。又按公穀皆云周公稱犬廟，而左傳既稱周公之廟，又稱周廟，謂之宗廟，杜

預以為文王廟。夫王制，諸侯之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鄭氏云**：太祖，始封之君，如齊之太公，衛之康叔，是也。成王封伯禽於魯，以奉周公，故周公為魯之始祖，而祀之於犬廟。伯禽為始封之君，而祀之於世室也。犬者，大而無上之名。豈以犬廟之上，又有文王廟乎？春秋四書，犬廟未嘗書宗廟也。郊特牲云：諸侯不得祖天子，豈以文王之廟，而可立之於魯乎？禮稱以禘禮祀周公於犬廟，蓋由魯有禘禮，祭文王為所自出之帝，故遂謂魯有文王廟。若魯頌稱姜嫄，而說禮者亦云魯有姜嫄廟耳。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侯。**左傳**：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穀梁傳**：朝時，此其月，何也？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為齊侯陳侯鄭伯計數日，以賂已，即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也。**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為紀。杞爵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

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

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臨川吳氏曰齊謀并

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為齊鄭所謀。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將求庇焉。劉氏曰左傳云。杞侯

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竊謂春秋雖亂世。兵革之事。亦慎用之。來朝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傳誤

紀為杞。遂生不敬之說。穀梁謂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桓

惡不差。滅而紀侯過而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日。反書時。何哉。汪氏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

邾子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為貶。或以紀侯不貶。從滕子之同。同。然穀鄧邾牟葛不從同。同之例。蓋聖人閔紀

之小弱。傷其無所赴愬。而求援於姻國。故原情以恕其罪也。何休范甯以紀為進爵。則未知隱二年紀子之為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始懼楚也。公羊傳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西周已

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汪氏曰詩采芑宣王南征也。蠹爾蠻

荆。大邦為讎。顯允方叔。蠻荆來威。今按商頌稱捷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則

楚在殷武丁時。已負險以叛。而致中國之討矣。然史記謂楚自熊繹事周文王。始受子男之封。豈武丁用兵深

入其國。盡平其地。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汪氏曰史周夷王時。王室微。熊

渠甚得江漢間民和。遂立為王。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厲王暴虐。畏其伐。

復去王號。至熊通伐隨。令請王室尊為王。王室不聽。乃怒。自立為武王。今按此言東遷始僭號。指武王而言也。

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

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

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

張氏曰小國間於大國而自立之道。

孟子告滕文公之三章詳矣。徒懼而不能自強於為善。所以不振也。不知本此。事醜德齊。

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

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由可攷也。觀春秋進退

與奪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侯者熊賁

之舅。而首滅之。不謂之夷可乎。是會也。春秋著夷狄亂

華之始。故書。邲氏曰。于鄧。乃外諸侯相會之始。而實楚

患之萌蘖。比杏。乃外諸侯列會之始。而實霸者之濫觴。

其關於天下之故不小矣。三國同會以懼楚。鄧首被滅。

蔡則逼於侵凌。桓文而後。服屬於楚。同於鄙邑。熊虔滅

之。熊麋封之。僅存一綫之緒。至春秋之終。遂不得已而

遷州來。以求芘於吳。鄭則數遭侵伐。疲於奔命。曾無寧

日。滎陽成臯之地。殆為爭戰之墟。幾不能國。肉袒請命。

願為囚俘。觀諸後日之變。則會鄧之舉。豈非中國陵夷

之端乎。廬陵李氏曰。楚自熊繹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

其子康為句亶王。紅為鄂王。執疵為越章王。此僭王之

始。又八世至熊儀。是為若敖。又二世至熊駒。是為蚡冒。

又一世至熊通。是為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

桓之六年。合諸侯於桓之八年。圍鄆敗鄧於桓之九年。

盟貳軫敗鄧師蒲騷。於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已大

於江漢之間矣。莊公四年。文王熊賁立。莊六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莊十六年而滅鄧。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霸之權輿始此。○劉氏曰。公羊云。離不言會。而言會者。蓋鄧與會也。非也。二國相會。不可言蔡侯鄭伯及于鄧。且實行會禮。非會而何。據齊侯鄭伯如紀為比例。彼自妾說爾。

九月入杞

左傳討不敬也。穀梁傳我入之也。杜氏曰不稱主帥。微者也。程子曰將卑師少。外則稱人。內則

止云入某伐某。陳氏曰內桓言大夫帥師。但曰入杞何。唯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桓師非君將。則曷為皆不言大

夫。桓以大夫弒隱而後立。故桓師非君將。則其大夫專也。高氏曰桓弒君。莫入莫伐。乃反入杞伐邾。是使天下共蒙

其耻也。○汪氏曰或以為蔡鄭入杞。然滅偃陽。滅賴。皆稱遂。此不稱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來朝之不敬。蓋因

僖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秋。公及戎盟于唐。左傳修舊好也。

臨川吳氏曰：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今戎不請盟，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以己之負大惡，而結好以自固，無間於夷夏也。

冬。公至自唐。此書至之始。左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

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穀梁傳：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程子曰：君出而書至者有三。告廟也。過時也。危之也。桓公弒立，嘗與鄭齊陳會矣。皆同為不義，及遠與戎盟，故危之而書至。戎若不如三國之黨惡，則討之矣。居夷浮海之意也。中國既不知義，夷狄或能知也。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告。

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禮記曾子問：諸侯相見，必告于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常事爾，何以書至者。或危，或久，或為不義，或策勳而書，或誌其去國踰

時之久也。汪氏曰：莊五年冬，會伐衛。六年秋，公至。僖四年正月，會侵蔡。八月，公至。六年夏，會伐鄭。冬，公至。十五年三月，會牡丘。九月，公至。十六年十二月，會淮。十七年九月，公至。一十八年五月，會踐土。二十九年春，公至。成十年七月，如晉。十一年三月，公至。十三年三月，如京師。七月，公至。襄二十八年十一月，如楚。二十九年五月，公至。昭五年春，如晉。七月，公至。七年三月，如楚。九月，公至。十五年冬，如晉。十六年夏，公至。定四年三月，會召陵。七月，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

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汪氏曰：宣公會黑壤。成公會沙隨。昭公會平丘。皆見責於晉。僖公會伐鄭，遂圍許。會侵蔡，遂伐楚。成襄之會伐鄭，伐秦，伐齊，定之會侵楚。哀之會吳臣，而強邑未可遽服。觀之昭公伐季氏，其危可知。若宣之朝齊，以篡弒求援，惟恐獲戾。襄之朝楚，幾不得反。莫非可危者矣。

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也。汪氏曰：桓公納鄭突，莊公納衛朔，皆書至。伐，襄公釋崔杼不討而盟重兵，書至會。

桓公弒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

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范氏曰危其遠會戎狄喜其得反何氏曰凡至者臣子喜

其君父脫危而至桓與戎盟雖信猶可危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

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張氏曰春秋主魯何乃欲

戎之討魯君乎蓋聖人初未嘗以主魯而廢拯救三綱之心也程子之傳精矣家氏曰陳夏徵舒蔡般之弑其

君中國無能討之者夷狄則討之今魯桓弑君天王微弱中國諸侯皆預於亂無有能討賊者矣桓會戎于唐

戎若有人猶將討之今而得歸倖也故特為之致啖氏曰凡公行總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

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近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

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

事者本事非功也孫氏曰春秋亂世諸侯出入無度至者危之也陳氏曰凡至危之也隱行不至桓至盟戎而已莊之適齊皆致之桓文有諸侯之事苟不得意則書至如牡丘于准圍許迄于斷道而後不至者鮮矣成之瑣澤襄之鄆之戲之役僅不至焉爾昭定之世無不至

者哀或不至至會吳伐齊至黃池之會皆危之也是故夫人不至至出姜大夫不至至季孫意如叔孫婁臨川

吳氏曰歸而告廟常事爾春秋何為書之穀梁傳曰書至危之也似得經意糾合諸侯自齊桓始幽榿首止審

母洮葵丘鹹人大會魯君皆與並不書至穀梁謂桓會不致安之也得經意矣來年牡丘淮二會書至范審注

曰桓會不至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得傳意矣淮之會僖公為齊所止聲姜出會始得釋則知書至危之也伐

楚伐鄭二役書至者兵凶戰危不比衣裳之會故至也齊桓既歿僖公朝齊非所宜朝故致也由是推之桓莊

文宣成襄昭定哀之行其書至大率危之也危之若何或事之難或動之非或地之遠或時之久皆是危道幸

其禮成事畢而得至故書也穀梁於襄公朝楚之傳曰至自楚喜之也殆其往而喜其反也魯夫人惟文九年

出姜如齊歸寧為得禮故特書其至其餘夫人之行皆非美事故不書至然則出姜之至亦危之乎婦人無外

事禮合歸寧不得已而出亦以得還至國為喜也未至以前詎敢以為安乎彼非禮而行者固不足道又奚恤

其危哉魯大夫之書至者三皆為齊晉所執幸得解脫故書其至以此見經之書至非美事也汪氏曰湯誥稱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武成稱王來自商至于豐。則君行書至舊矣。然告廟而書至者常禮也。不告廟而書至者春秋之變也。昭公失國居于鄆。書至者五。豈以播越在外。復能遣其臣告于祖禰乎。此聖人之微意。雖曰危之亦以著。臣子不忘君之義也。或曰。春秋美蕭魚之會而定公會夾谷。孔子相齊人章章來歸侵疆。其書至。豈亦危之乎。竊謂晉悼九合諸侯。三駕伐鄭。非惟諸侯罷於奔命。而悼公之勤勞亦甚矣。其書至者。蓋危中國之戰爭。而幸其休息爾。若夫夾谷。則齊人懷詐。諉之謀。將有萊兵之劫。使不得吾聖人秉禮義以却之。魯其危哉。○

廬陵李氏曰。至例啖氏陳氏二家說。皆有得處。但陳氏以桓文不得意。書至則召陵盟楚。豈不得意。啖子以本事非功。故不致本事。則同心圍齊。何得非功。亦有不通者。故獨胡氏說為長。而胡氏於致前事。致後事之說。又略焉。則又當參以公穀也。又曰。春秋書公至自地。六。唐穀乾侯。瓦夾谷。黃是也。

附錄

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名。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賔傳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其弟鄂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弒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壬桓王十三年。齊僖二十二。晉哀九。衛宣十。蔡桓六。鄭莊十二年。宋莊公馮元年。楚武三十二。春正月。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二年。秦寧七。楚武三十二。春正月。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二年。宋督弒其君。以王法正其罪也。三年。不書王。見桓之無王也。何氏曰。無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明終始有王。桓公無之。爾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 **蜀氏曰**。杜注。不

書王者。時王不頒曆。非也。十七年十月朔日食。傳云不書日。官失之也。謂日官推曆不得其正。非謂不班曆也。何為其年亦不書王乎。若謂官失之。即不班曆矣。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食。亦不書朔。亦當不書王而反書王。是知不書王者不為曆也。資中黃氏曰班曆則告朔。今無王之年有朔日。又有正月。則非王不班曆也。昭

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

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

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汪氏曰缺文則不成文。義如紀子伯甲戌己丑。

夏五郭公之類。若桓不書王。四年七年無秋冬。皆聖人削之也。通諸二百四十二年。惟桓公之簡。十四年不書

王。又豈紀錄者。他無脫漏。而獨脫王字乎。皆當從程子為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

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

子之時也。高氏曰桓無王者。桓篡其兄。外託於繼世而立。是以免諸侯之討。至其喪終。宜以士禮見

天子而受命。又不能爾。尚當因使者而請命以臨其民。今桓公一不受命。遂終其身。則享國雖久。徒屬雖衆。盜

賊之未誅耳。王氏曰諸侯除喪。以士服見天子。天子賜之爵命。而歸治其國。桓公服除。猶不朝王。請命。則無王

彰矣。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周禮大司馬九伐

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注。正之者。執而治其罪。殘殺也。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

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

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

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趙氏曰王者人倫之所繫。桓無王。惡桓之滅人倫也。故去其王

字。以見其罪。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家氏曰或云周衰。天

王始矣。以是責王。無乃非所可責乎。曰。王室微弱。不能

誅討亂賊。春秋望之而未責也。元年二年猶書王。望之

也。今喪事既終。逆桓未能入見天子。而明年宰糾衛命下聘。自是再三聘。當誅而獎。王綱盡壞。天下不復知有

王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

君君臣臣。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

子。張氏曰春秋書王所以統諸侯正天下也桓公弑君自立故三年以後不書王若正朔不自王出也

或云宣亦篡立而不誅其無王何哉竊攷經之所書於桓世再削秋冬王之豕宰來聘則書名諸侯來朝必

加貶而宣世書法全異豈以春秋初年猶以討賊之事望之天子方伯諸侯及中葉而弑逆者相踵討賊者無

復可望故變例而從同歟程子曰春秋時前已立例到後來書例全別謂此類爾

○廬陵李氏曰桓公惟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趙氏以為後人誤加其說已非而注穀梁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遂附會

以為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不知正弑逆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八年書王得之而元年書王以為

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三年始著其無王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程子又曰范氏例春秋上下無

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為不書正月不得書王也宣亦篡位而不去者罪之輕重

也異

附錄左傳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為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絰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

公會齊侯于贏左傳會于贏成昏于齊也杜氏曰公不由

桓以篡弑得國懼方伯之有討而乞昏於齊以為此會夫婚姻之有媒妁所以別嫌明微重大昏之始今魯桓親為

此會以締好於強齊匪媒而昏合不以正也越境而會會不以正也使其私人往逆逆不以正也為齊侯而親迎迎

從始求遠弑君之討而終殞於齊天也非人所能為也其後莊公躬納幣於齊以盛飾而尸女恣為淫行無復羞惡

造端實始此父之行子之效以致敗倫亂國歷數傳而未已可不

謹哉**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左傳不盟也公羊傳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

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柰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穀梁傳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

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程子曰二國為會約言相命而不為盟詛近於理也故善之

杜氏曰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

退。何氏曰。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善其不盟。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范氏曰。申約言以相達。不

歃血而誓。盟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

漸矣。汪氏曰。有虞之時。已有征苗之誓。至周而有司盟之官。幽王時。大夫作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則

盟詛之瀆。不待春秋而後見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

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汪氏曰。當時已有是名。但夫子作經。特筆書之。書之

所以取也。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論語子曰。去食。自

不立。集註。民無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必不免。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君子以信易生。重

桓王之失。詩。兔爰。小序。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君子不樂其生焉。信去則民不立矣。

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荀子大畧篇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

信者。國家之大寶。胥命不盟。一節可取。劉氏曰。古者方伯州牧。命於天子。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太公之後。東

州之侯。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以事相命也。高氏曰。胥命者。相推為牧伯也。春秋之變。始於齊衛胥命。而終於

吳晉爭盟。自爭盟。觀胥命。所謂彼善於此也。故春秋善胥命。問胥命。齊衛勢敵。故齊僖自以為小伯。而黎人亦

責衛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為伯。故彼此相命。以成其僭。及其久也。則力之能為者專之矣。戰

國諸侯。齊魏會于濁澤。以相王。其後秦人致帝于齊。約共稱帝。此其明證也。朱子曰。說亦有理。汪氏曰。朱子意

與程子傳稍異。姑兩存之。竊攷莊二十一年。鄭號胥命于弭。同謀納王。不可云相命。以伯。况齊衛胥命之後。不

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一戰于郎。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為伯矣。蓋胥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

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事耳。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作紀。郕公作盛。左傳。杞求成也。程子曰。自桓公篡立。無歲不與諸侯

盟會。結外授以自固也。高氏曰：紀侯懼齊，欲親魯，邾亦然。

張氏曰：紀與魯親，而求援於魯，以抗齊鄭，故桓公因其來朝，與之會也。○汪氏曰：程子云：杞稱侯，皆當為○**秋七月。**

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公羊傳：既者何？盡也。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程子曰：既，盡也。食盡，為異大也。

穀梁曰：既盡也。杜氏曰：曆家云：日月交會，月掩日，故曰食。食既者，正相當而相掩也。○范氏曰：盡

而復生，謂之既。言日言朔，食正朔也。凡二十六。此年，莊二十五。成十六。十七。襄十四。二十。二十一。再。二十三。二十四。再。二十七。昭七。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一。

定五。十。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桓十七。朔。言日不言朔。

食晦日也。凡七。隱三。僖十二。文元。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

凡二。莊十。何以知其夜食？曰：王者朝日。前漢書：賈誼傳：三代之禮

也。

春朝日。**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出而有虧傷**

之處，未之復也，則知其食於夜矣。范氏曰：玉制，天子玄冕，朝日於東門之外。

故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

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家氏曰：陰盛于陽，太陽為之失光，晝晦，為異大矣。**先儒以**

為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汪氏曰：日食三十六。食既者三。此年而後，荆楚僭王。

鄭敗王師，射王中肩，宣八年而後，楚莊圍宋，析骸易子。伐鄭，鄭伯肉袒，晉大敗于邲，屈服荆楚，襄二十四年而

後，齊崔杼衛甯喜弒君，吳楚橫行中國，皆臣子僭逆，夷狄暴橫之應，變既大，則其應亦僭矣。

公子翬如齊逆女。左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穀梁傳：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程子曰：翬於

隱世不稱公子，隱之賊也。於桓世稱公子，桓之黨也。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

則有小大。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

陳氏曰：以公子尤不可也。薛氏曰：逆女而使同姓之鄉。非所以厚別也。

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陳氏曰：書公子翬逆女。而公不親迎。與寵

任賊臣之罪皆著矣。陳氏曰：翬何以得稱公子如他大

夫。翬弒隱而相桓。臣子無討焉。則固書翬如他大夫也。

桓立而相翬。是德翬也。德翬。則是桓弒隱。桓罪著矣。

氏曰：翬者。桓所與共為篡弒之人。為桓謀所以定其位

者。乞婚於齊。今而逆女。豈無他人而使翬逆焉。使之重

自結也。春秋於隱世去翬族。以正其弒君之罪。於桓世

復稱公子。明其與桓共為逆也。若曰翬者國之大賊。而

桓之私人也。所謂不誅之誅也。汪氏曰：翬為桓弒隱。復

為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為宣弒。亦復為宣納賂。逆婦以

結齊援。皆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劉氏曰：春秋非

脩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左氏之說非也。魯氏曰：李

氏曰：逆女例。諸侯親迎。常事不書。魯之逆者五。惟莊逆

哀姜。以仇女為譏。其餘若翬逆文姜。公子遂逆穆姜。叔

孫僑如逆齊姜。皆卿為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

譏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春秋以非常書之。左氏以卿逆為合禮。誤矣。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左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

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

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公羊傳：何以書。譏

何譏。爾。諸侯越境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

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為隣國夫人。猶曰吾姜氏。穀梁

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

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

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公會齊侯于謹。無譏乎。

公會齊侯于謹。

穀梁傳：無譏乎。

曰。為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程

自齊。公羊傳：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穀梁傳：其不言。翬

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程子曰。告于廟也。

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

禮記昏義。昏禮親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

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

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

列女傳齊孝公夫人孟姬。華氏長女也。齊國稱其貞。孝公聞之。修禮親迎于華氏之室。父母送之不下堂。母醮之房中。父戒之東階之上。諸母戒之兩階之間。姑姊妹戒之門內。可謂能行禮矣。

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

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之失之過。其貶固鈞者。為齊也。翬不奪公子。齊侯稱爵斥言其人。以見不正。

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

非親迎。且兩失之也。夫婦大倫也。不正之於其始。桓之夫婦。是不為夫婦矣。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桓之出。不為親迎。而

為齊侯在謹。特往會之。僖之送。桓之會。皆非也。春秋謹而書之。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也。

會齊侯于謹。不曰古親迎之遺意乎。曰。翬之往逆。公固無親迎之意。及聞齊侯親送姜氏。乃遽往會于謹。則公之出。為齊侯而出。非為親迎而出。於禮則似是。而用不禮之意。則非也。

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謹也。受之于謹。不以謹至者。不與公受于謹也。故書至自齊。以正其義。

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齊風敝笱。小序。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

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之。大節有三。納幣。

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嬴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于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謹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逆。

齊風敝笱。小序。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

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之。大節有三。納幣。

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嬴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于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謹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逆。

齊風敝笱。小序。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

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之。大節有三。納幣。

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嬴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于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謹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逆。

齊風敝笱。小序。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

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之。大節有三。納幣。

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嬴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于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謹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逆。

齊風敝笱。小序。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

而中自受姜氏于謹也。莊二十四年。傳謂婚姻常事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也。故僖公之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皆不書也。桓公之娶姜。不合於禮。故以為大事。而悉志之者。所以垂戒。而書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以國惡而隱之也。聖人作經。如化生生物。洪纖高下。因物賦形。安可執一而論之哉。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稱弟義見隱七年。齊僖親送女至魯境。歸未幾。又

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齊僖親送女至魯境。歸未幾。又

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魯。視篡弒易君。恬不為意。如市道之交。驩爾。

有年

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

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以當喜乎。恃有年也。五穀皆熟。為有年也。程子曰。書有年。紀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弒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為之謬戾。水

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為弒君者所立。其惡有間。故大有年則書之。楊士勛曰。凡書有年於冬。下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

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

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魯頌。駟小序。僖公儉以足

傳。僖三年。閔雨。者。有志乎民也。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

皆削之矣。番陽萬氏曰。諸公之不書有年。不勝其書也。高郵孫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書有年。

大有年。各一而已。桓宣大惡。何道而有年乎。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

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

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高氏曰。凡人之力。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

時郎非國內之狩也。故書地。

何以書譏遠也。

何氏曰諸侯田狩不過郊。張氏曰狩用夏時。仲冬。周正月。乃其時也。然國之蒐狩自有常處。皆擇山林翳密之地。因田獵而從禽。魯之大野。乃常狩之地。故西狩不書地。觀此則譏遠之說信然矣。

永嘉呂氏曰此狩于郎與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觀魚于棠之類。皆譏遠地也。

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

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

高郵孫氏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田焉。田

者。用民以訓軍旅者也。取物以祭宗廟者也。然而用民不以制。則民傷乎農。取物不以禮。則物害乎性。四時之

田。不傷農。不害物。以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

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

大司馬注。凡師出曰治兵。八曰振旅。皆習戰也。芟舍草。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大閱。簡軍實。蒐。索擇取不孕者。

苗。為苗除害。獮。殺也。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

曰蒐。狩常事不書。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非時及越禮則書。

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

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

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

德全矣。

高氏曰桓始昏于齊。而有年奉之。凡侈心生於中。則逸德見于外。即魯疆場也。遠狩于疆場。危

之也。公有篡弒之惡。人得而討之。魯不是念。而遠狩於是。知其安於弒逆。恬不懷懼也。先王之田。安不忘危。治

不忘亂。春秋之時。習於田獵。謂之賢。閑於馳逐。謂之好。非因田狩以講兵。又或非其地。或非其時。此聖人不得

不詳著以垂戒焉。汪氏曰人君恤民。宜無所不至。故田狩雖不違時。而不於常所。亦春秋所譏。蓋田狩。周有常

制。而淫於遊田。乃聖人之所戒也。賈山諫文帝。謂秦始皇以十八國之民自養。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

人與之為怨。家與之為讐。猶且東巡狩。刻石著功。自以為過堯舜。身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也。流弊之禍。可勝言哉。此書公狩於郎。後此昭九年築郎圃。蓋即其地。垣而圍之矣。然魯有郎圃。又有鹿圃。蛇淵圃。而蒐于紅。大蒐于比蒲。昌間。又不即圃以蒐田。而馳騫於稼穡場圃之中。豈非犯害民物。不恤國本。而若是乎。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狩四。于郎。譏遠于禘。譏親讐。河陽本非狩。特以避召王之名。西狩本常事。特以志非常之瑞。各有義耳。○劉氏曰。公羊謂春曰蒐。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何休以謂春秋制。王制承。諫亦復闕。夏鄭康成乃云。夏時制度避其號。不亦妄乎。說穀梁者曰。春而曰狩。蓋用冬狩之禮。夫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云狩是也。穀梁自顛倒之耳。廬陵李氏曰。四時之田。見於周禮爾雅。而左氏記滅僖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不合。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春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亡。無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是矣。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傳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公羊傳宰渠伯糾者何。天

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程子曰。桓公弑其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其為如此。名糾尊卑貴賤之義亡也。人理既滅。天運乖矣。陰陽失序。歲功不能成矣。故不具四時。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

汪氏曰三公稱

公。如周公祭公之類。六卿書爵。如祭伯凡伯毛伯召伯單子劉子。

大夫書字。上士中士

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

書名。貶也。

陸氏曰天子六卿為冢宰者。皆加宰字。魚為三公。則曰公。渠伯書名。貶之也。陳氏曰周大

夫不名。名宰渠伯。聘桓也。王臣未有書官者。於是特書宰。有聘桓者矣。必宰自為使。而後貶。貶其甚者也。高郵

孫氏曰春秋之志王臣者三十。其處可責可善之地者有二焉。宰渠伯糾之志名。王人子突之志字。其義也。

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

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

周禮注。正之者執而治其罪。王霸記曰。正。殺之也。殘。殺也。殘。滅其為惡。

也。殘。殺也。殘。滅其為惡。

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

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

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

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

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

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今按此不言禮典事典。舉其重者也。

以此典。大宰之所

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

以見宰之非宰也。

汪氏曰。有冢宰之貴。而不足以居其位。失其所以貴矣。王制。大夫廢其事。

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春秋天子之事。名宰以正王法。劉氏曰。春秋於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獨書之。以此

見任之最重者也。宰天下者莫名。至糾獨名之。以此見責之最備也。周公作周禮。冢宰之職。固賞善誅惡。進賢

退不肖。今銜命下聘。弑逆之人。故書名貶之。

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

公沒。王使榮叔來賜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

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

其義備矣。

桓以不義得國。始則天王以冢宰聘之。終則天王使大夫追命之。終始施非常之

恩。故春秋於終始致非常之貶。冢宰稱名。王不稱天。貶莫重於此矣。前後各貶。互文見義。

夫咺。賈仲

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

為妾。所以正夫婦之綱。苟不知仲子之

之綱。明桓公之為篡。所以正君臣之綱。苟不知仲子之為妾。則不知桓公之為篡矣。家氏曰。或謂隱元年之責

咺。春秋欲起天王之義。故於王無責。今復責糾而不及王。何也。曰。春秋之義。君有過。先責其宰。咺與糾。居大臣

之位。既不能正諫。又將命以出。重有責也。乃若然。咺獨錫命。王不稱天。以榮叔非宰。故不與咺糾同責。

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

則或以諸侯入相。汪氏曰如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汪氏曰如

周公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汪氏曰惠帝以平陽侯

丞相。繼又以安國侯王陵。曲逆侯陳平為左右丞相。文帝以絳侯周勃與陳平為左右丞相。後用公孫

因相而得封。汪氏曰武帝元朔五年以公孫弘為丞相。

丞相。封收丘侯。公孫賀為丞相。封葛繹侯。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

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

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天子之

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是寵篡弒。以瀆三

綱。故貶而名之也。春秋奉天道。以正王法。故君天下者

必救典庸禮。命德討罪。以當天心。然後輔相裁成之職

盡。而天地以位。萬物以育。一百四十二年。必具天時王

月。以覓天之所以成一歲之運。由人之賞罰政刑成位

乎其中。則天地之功全也。今魯桓有弒君之罪。王不能

討。而反使冢宰聘之。王者之職虧缺。人類將變為禽獸

故闕秋冬於冢宰聘桓之後。以見天地之失其收藏。萬

物之失其生遂。由王誅之不加於魯桓。而寵秩之也。何

氏曰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

故為貶見其罪。高氏曰桓弒君以立天王。不討。反以冢

宰聘之。天理亡矣。桓自是益無顧忌。在洪範為狂為豫。

莫之酋貞也。故不具秋冬。茅堂胡氏曰好生者舜。而誅四

凶。克寬者湯。而誅葛伯。懷保小民者文王。而侵阮共。姦

惡之不可縱尚矣。大司馬九伐之法。正者。正其罪惡。殘

者。殘其形體。桓公當此二法。而刑不加焉。則是不奉天

討。而縱有罪。可乎。特去秋冬二時。明天王之無刑政也。

天子者。受天命以正享國。必承天意以正行事。必彰有

德。象春夏以正賞。必討有罪。法秋冬以正刑。是謂能若

天道。合春秋大居正之法。劉氏曰左氏曰父在故名。

非也。武氏子求賻。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

也。褒貶不既明矣乎。若糾擅攝父位。自取冢宰者。其貶

猶應甚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

春秋傳卷之四

也。公羊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亦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迂哉。**趙氏曰**若其代父攝行卿事。當依仍叔之子為文。何得加名。故知為貶。

附錄

左傳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四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五

桓公二

甲桓王十五年。齊僖二十四。晉小子二。衛宣十二。蔡桓八。武十四。宋莊三。秦

寧九。楚武三十四。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再

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公羊傳**曷為以二日卒之。憾也。甲戌之日亡。

已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穀梁傳**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陳侯

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趙氏曰**左氏云再赴。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

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云公疾而難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

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全簡脫之耳。**啖氏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按人君雖

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人君走出。臣下追逐。昧其死日乎。**廬陵李氏曰**三傳不究闕文之義。公羊則曰君

子疑焉。穀梁則曰：舉二日以包之。○夏齊侯鄭伯如紀。左氏則以為再赴。其謬矣甚矣。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程子曰：齊為諸侯。而欲為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罪均矣。

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

趙氏曰：如者。朝聘之名。外相如皆譏。薛氏曰：無相朝之志也。假相朝之禮也。家氏曰：書爵。目其人而貶之也。

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

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諛之

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慳矣。臨川吳氏曰：如紀者。

朝于紀也。凡國君來朝魯則稱朝。往朝他國則稱如。內外辭也。諸侯相朝。雖有其禮。然春秋之時。小役大。弱役強。強大之國。必不往朝。小弱之國。雖敵體之國。亦不相朝。惟小弱必須往朝于強大。蓋畏之也。齊鄭以強大而

朝於紀之弱小。蓋借朝之名。以往紀。而實欲以兵襲取其國。紀素知齊鄭之圖已。故覺其謀。而齊鄭之詐。不得

以行。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

承告。故備書于策。杜氏曰：齊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夫子修經。存而

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

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

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

意之効是也。劉氏曰：春秋惡其懷不義之心。雖卒不能

之効也。故兵莫惜於志。鏌鋹為下。茅堂胡氏曰：兵莫惜於志。鄭伯克段。齊侯如紀。其慳甚於鏌鋹。人君明此義。可以正其志。人臣明此義。可以格君心之非。使之不遠而復也。張氏曰：春秋惡其懷盜賊之心。而行朝事之禮。

書之。若實朝于紀。然所以抑強暴。惡譎詐也。臨川吳氏曰：許近於鄭。紀近於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

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謀之。而卒得紀。汪氏曰：外相如惟齊鄭如紀與州公如曹。春秋惡齊鄭之不能恤小國。而假朝禮以濟陵人之謀。惡州公不能保其國。而假朝禮以為依人之具。皆非真能行朝禮者也。夫不能保小寡而思啓疆以利己。不能自強於為善。而依人以求托其身。皆春秋之所不予也。比事以觀。考齊人滅紀之本末。及州寔之來魯。而聖人之意見矣。廬陵李氏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為事。自隱三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間。二國為一。伐宋取郟防入郕入許。立督。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郕。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托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年紀侯得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搆矣。十四年齊僖卒。襄公立。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莊元年而遷郟郟郟矣。三年而紀季以鄆入齊矣。齊勢方盛。鄭乃棄紀而為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嘆哉。劉氏曰：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

群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為不可書。而改會為如。以亂名實哉。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弱也。公

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穀梁傳：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程子曰：古之授任。稱其才德。故仕無世官。周衰。官人以世。故卿大夫之子代其父任事。仍叔受命來聘。而使其子代行也。

仍叔之子云者

何氏曰：言氏起父在。加之者。起子。汪氏曰：詩雲漢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

可知。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

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

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

汪氏曰：公穀皆云。父老子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

而使子代行。今按非有天子之命。則亦不敢使子代聘也。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

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為宜伊陟

象賢復相太戊書小序伊陟相太戊注伊陟伊尹子微子之命崇德象賢蔡傳謂其後嗣子孫

有象先聖丁公世美入掌兵權書顧命齊侯呂伋以二王之賢者

注伋太公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國語

崇伯史記鯀治水九年而功用不成舜巡狩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之於羽山以死於是舉禹使續鯀之業舜

典伯禹蔡叔既囚仲為卿士書蔡仲之命周公位冢宰羣叔流言囚蔡叔于郭鄰

蔡仲克庸祇德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

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為已私援引親黨分

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

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

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

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

其深省之也范氏曰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

其尚存而見子孫之貴書仍叔之子譏其以父及子也

去年宰糾聘名之所以賤也今仍叔子聘不名亦所以

賤也貴者以名為賤少且賤者以不名為賤桓負大惡

王不能討以一聘為未足復再聘焉故春秋於貴者則

名之於賤者則微之以深致其意高氏曰桓王失信諸

侯皆叛欲謀婚而諸侯莫從桓以篡立懼諸侯討已欲

自結於王故因紀之故而為王謀焉故桓王三遣使來

聘也春秋書之見桓公以紀之婚姻結好于王以掩大

葬陳桓公

臨川吳氏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

○城祝丘

杜氏曰齊鄭將襲紀

故陸氏曰譏不時高氏曰據文姜享齊侯于祝丘則祝丘齊魯兩境上邑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故非時城此

以備之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王奪鄭伯政鄭伯不

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號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

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

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

彌縫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檜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

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穀梁傳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

於是不可敵王也於夷狄不書戰夷狄不能抗王也此理也其

敵其抗王道之失也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

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

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

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

茅堂胡氏曰天子討而不伐桓王伐鄭非天子事故不言

討又曰錫桓伐鄭則葬成風皆三綱所由滅也故書王而已此亦不王矣不書則無自而見故去天以示貶其

書王則存名號耳番陽萬氏曰桓王伐鄭非天討莊王錫桓公命襄王賙葬成風非天命故皆不書天

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

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

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

薛氏曰九伐之法無親征諸侯之制王親戎事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為重也移此師以加

宋魯誰曰非天討乎張氏曰自入春秋以來王室未嘗

啓行而諸侯從之若天討加於宋督魯桓則所謂仁不以勇義不以力而真足以大服天下之心矣今桓王以

小忿奪鄭伯之政又帥諸侯伐之而巨姦大惡反易天常之亂臣賊子乃屢聘焉其失天下共主之義非小過

也遂致鄭伯敢為抗拒祝聃逆節加於王身而王靈至此竭矣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

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

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熒氏曰不言會

及臣從君之辭也孫氏曰不言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桓王親伐下國惡之大者曷為不

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可得抗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陸氏曰陳佗殺太子而立王不能討

又許其以師從王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之失政亦可知也

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陳氏曰嘗戰矣而不言戰嘗敗績矣而不言敗績諱

之也其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尊王也春秋之法有天子在則其諸侯稱人王自將討鄭討鄭而克是仲

康之師也春秋可以無作而戰焉王卒大敗是故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安定胡氏曰不書王師敗

績于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夷狄非有禮義

王者不畜也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

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蜀杜氏曰

苗民弗服舜命禹徂征之蓋用兵之事天子不親為之以其至尊不可屈也鄭雖不朝桓王以三國之兵伐鄭

失正也永嘉呂氏曰王伐鄭而從之者僅三國何哉蔡衛陳之仇鄭久矣隱二年鄭伐衛四年宋陳蔡衛伐鄭

十年宋衛入鄭又與蔡人伐戴而鄭復伐取三國之師桓二年陳與鄭雖會于稷蔡與鄭雖會于鄧未有成也衛之隙未解也王討有加於鄭而三國從之托公義以濟私忿耳汪氏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而經書三國從

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然成十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經不書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爲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經不書大夫從晉侯者。諸侯非王命不當擅與列國之師。蓋齊桓晉文之侵伐。止以列會爲文也。文定謂桓王伐鄭非天討。乃端本澄源之意。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四方。而遠近莫不壹於正。非謂鄭莊爲無罪也。特以諸侯之罪。有甚於鄭莊者。桓王舍其大。而問其細。徇其私意。而不出於公理。是以不得爲天討。而鄭亦不服耳。或者乃謂祭足帥師取畿甸之麥禾。是稱兵以犯王略。王之伐之。有不容已者。抑不知王貳於虢。祭足取麥與禾。乃隱之三年。越三年而鄭伯朝王。桓王不禮焉。是取麥禾之罪。固當問。然不當待其朝而不禮也。又二年。桓王遂以虢公忌父爲卿士。是時鄭公子忽在王所。鄭伯以齊人朝王。又三年而鄭伯以虢師伐宋。非惟鄭未叛王。亦未怨虢之深也。及王取鄆。劉薦邠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於是鄭始怨王。至是王復絕之。而鄭莊遂不朝。跡其所由。鄭莊雖小人之性。苟桓王處之有其道。則不至此也。取麥與禾之罪。當其時

則不之討。今之不朝。毋乃已德猶有所缺。而不忍一朝之忿。屈萬乘之尊。以犯積怨之強臣。寧不自取辱耶。春秋深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稱天。以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書。以存大君無敵之體。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致天子之親伐。則鄭之罪亦不可掩矣。從王伐鄭。爲一經之特筆。輕重之權衡。君臣之名分。莫不畢見。豈不深切著明矣哉。廬陵李氏曰。春秋王師之出有二。伐鄭救衛是也。陳氏云。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然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鄭不書。以而救衛書。子突。又不可一槩論也。○劉氏曰。穀梁謂舉從者之辭。爲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哉。且安見諱伐鄭之義哉。

大雩

此書雩之始。左傳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

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早言雩。則早見言早。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程子曰。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

公其衰矣。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郊禘亦因事而書。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

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

雩。帝。用盛樂。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為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自鞞鞞至祝。敵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正雩。在四月。為五月。不雨。修雩。故記之於五月也。程子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張氏曰。建巳之月。常祀不書。至非常祀之月。或遇旱暵。則因旱而舉。春秋書之。以見災異。臨川吳氏曰。魯之雩。祀。借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為天子祀上帝之雩。而非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七月八月九月。則皆過時。故書。書冬。則建酉之月。穀已成熟。尤為非時也。魯有舞雩壇。蓋祀帝于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舞於壇上。故名其壇為舞雩。而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汪氏曰。日亦如郊之用辛也。

源。能興雲雨者也。月令注。諸侯雩上公。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

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

孫氏曰。謂之大。

者。惡其僭用天子之雩也。不謂之大。則魯僭天子之惡。無以見矣。家氏曰。郊禘亦僭而不書大。郊禘一而已矣。

若雩。則天子與諸侯為禮。各異。故書大以斥其僭。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

汪氏曰。書郊則或以瀆卜。或以牛災。或以過時。書禘則或以素喪制。或以尊妾母。皆失禮之中。又失禮者也。

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

即子曰。人言春

秋。非性命之書。非也。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聖人何容心哉。無我故也。由性命而發言也。諸侯不得

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

於已之寢禮也。

禮記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

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王制。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故季氏旅於泰山。

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朱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國內山川。只

緣是他屬我。故祭得他。若不屬我。氣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程允夫問孔子謂八佾舞於庭。至季氏旅泰山。

五章。皆聖人救天理於將滅。故其哀痛與春秋同意。曰。是

夫而祭也。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

如指掌之說矣。

朱子曰。天地陰陽。晝夜鬼神。只是一理。若明祭祀鬼神之理。則治天下之理。豈

有外乎此。禮也者。天理之節文也。故郊禘大雩。惟天子得用之。而諸侯不得用之者。蓋天理之當然也。

天下國家。萬物萬事。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幽明一理。顯微無間。苟知聖人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其他事物之

理。又何所難知哉。劉氏曰。左傳書不時也。非也。龍見而雩。常事耳。遇旱而雩。非常也。非常當書。書為早發。非

為過時發也。汪氏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於此年云書不時。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其意以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

不時也。然春秋書雩。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廬陵李氏曰。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

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二。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

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雩為正。故以為不

時。而不知因旱而雩。乃記災也。公羊以大雩為大旱。趙子以稱大為徧雩。舊說又以為大者禮物有加也。是皆

不知大雩之為僭矣。穀梁例曰。雩月。正也。時不正也。其說以為必待時窮人力盡而請之。此又豈君人之心哉。

穀梁又以為請乎應上公。是又不知諸侯雩於山川之義也。一年而二雩者。昭二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

格天之誠也。

蝻 公作蝻。公羊傳。蝻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蝻。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杜氏曰。蝻。蟻之屬。為災。故書。劉氏曰。上

書雩。蝻之為物。常因旱而生。程子曰。蝻。蝗也。既早。又蝗。譏不在書也。朱子曰。蝻。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汪氏曰。春秋書蝻者十。桓僖文襄之世。各一見。惟宣哀之世。各三見。何氏曰。煩擾之應。劉歆曰。貪。取民則蝻。

○冬州公如曹

左傳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程子曰。州公嘗為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程子曰。州公嘗為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張氏曰。州稱公。與祭公同。則州

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杜注。城陽淳于縣。州國所都。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因州公不

反國。為杞所并。遂以淳于為都。未詳孰是。天子三公稱公。汪氏曰。如周王者

之後稱公。汪氏曰。如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

師而保釐東土。書畢命。命畢公保釐東郊。王若曰。嗚呼。父師。注。畢公名高。衛武以列

國而入相于周。詩淇澳小序。美武公之德也。有蓋與後

世出入均勞之意。同。通鑑唐玄宗開元二年。定內外官使出入常均。永為恒式。此其

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

其本

臨川吳氏曰。此人君之失國者。與紀侯大去其國。同。但州公之去國有所如。紀侯之去國無所如爾。

凡國君如他國。皆朝也。蓋其國危亡。將寄託於曹。假朝禮以行。實則奔也。

乙桓王十六年。齊僖二十五年。晉小子三。衛宣十三。蔡桓九。鄭莊二十八年。曹桓五十一。陳厲公。躍元年。

杞武四十五。宋莊四。秦寧十。楚武三十五。春正月寔來。左傳自曹來朝。書曰寔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穀梁傳寔來者。是來也。何謂是

來。謂州公也。其謂之寔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程子曰。五年冬如曹。尚為君也。故以諸

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來。來魯也。忽稱鄭忽。明其正也。寔不稱州。亡其國也。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杜氏曰。不言州公。承上五

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言寔來。陳氏曰。但曰州公來。則疑

於祭伯。故書曰州公如曹。春正月寔來。是不復其國之辭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

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陳氏曰古者諸侯去其國。太宰取羣廟之主以從。而托於諸侯曰寓公。禮記郊特牲。諸侯不臣寓公。

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陵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脩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

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

汪氏曰許

斯胡豹頓牂沈嘉潞嬰兒皆書名

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

暴棄者之勸戒矣。

家氏曰夫以外諸侯入備王室之大臣。外侮侵陵。不能自存。當請于王。思

所以為圖存之計。勢窮理極。死之可也。今奔曹適魯。去其封守。託身於諸侯之國。春秋書公。書如曹。書寔來。皆所以責州公也。劉氏曰公羊云。謂之寔來。慢之也。非也。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人雖無禮。我可不為禮乎。

附錄

左傳楚武王侵隨。使遠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

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

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牲肥腍。菜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癘蟲也。謂其備腍也。謂其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粟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邾

邾公左作成。左傳會于成。紀來諮謀之。成。魯地。孫氏曰。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邾同。旨。氏曰。前年齊鄭以盜竊之兵。襲紀而弗遂。因是啓釁。且將大加兵於其國。紀睦於魯。越境而謀。公往會之。義之不容已者。春秋無譏也。至冬而復來。則不能無譏矣。高氏曰。以

紀之微。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畏諮謀之功也。歟。

附錄

左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犬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成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為其班。後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犬子忽。犬子忽辭。人問其故。犬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犬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傳簡車馬也。公羊傳大閱者何。簡車者何。閱兵車也。脩教明諭。國道也。平而脩戎事。非正也。其日。以為崇武。故謹而日之。蓋以觀婦人也。程子曰。為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無事而為之。妄動也。有警而為之。則教之不素。豈所以保其國乎。盛夏大閱。妨民害人。失政之甚。其不言公。蓋懼鄭畏齊為國講武。非公之私欲也。

者何。閱兵車也。脩教明諭。國道也。平而脩戎事。非正也。其日。以為崇武。故謹而日之。蓋以觀婦人也。程子曰。為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無事而為之。妄動也。有警而為之。則教之不素。豈所以保其國乎。盛夏大閱。妨民害人。失政之甚。其不言公。蓋懼鄭畏齊為國講武。非公之私欲也。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修戰法

獨詳於三時者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錡鈞之用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中夏教爰舍中秋教治兵皆如振旅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錡鈞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錡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掩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錡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為農隙故也書鼓退鳴鈞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八月不時矣汪氏曰夏之仲冬乃建子之月周之八月乃建未之月盛夏煩暑三農耘耔之時而驅南畝之民以簡車蒐徒為事有人心者豈為是哉

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

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

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孫氏曰大雩類皆譏其僭天子夫子脩春秋不斥言故因事而見意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

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

車范氏曰禮因四時田獵以習用戎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之道今不因田獵無事而修之杜氏曰鄭忽訴齊魯人懼之故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以非時簡車馬

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

之意何氏曰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

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臨川吳氏曰先王之時兵

弭不用然不忘武備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習武事三

時所教其法皆略惟仲冬教大閱其坐作進退擊刺直

如戰陣乃天子之禮非諸侯之所得行為其僭禮故因

之

之

之

之

失時而書之。以著其僭。王氏曰：僭制妨民。故聖人謹而日之。古者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兵戎外事。故大閱以壬午。治兵以甲午。猶吉日。美宣王田。而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也。○陸氏曰：公羊蓋以罕書也。按經無異文。傳故書爾。非為少也。穀梁蓋以觀婦人也。按經無異文。傳自穿鑿。劉氏曰：所謂罕者。謂自入春秋今始一閱耶。抑謂桓公今始一閱也。文之不通。難以強合。

蔡人殺陳佗

公羊傳：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為謂之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穀梁傳：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柰何。陳侯喜獵。淫獵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於蔡也。程子曰：佗弒太子免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曰陳佗。佗。天下之大惡。人皆得而誅之。蔡侯殺之。實以私也。而書蔡人同於討賊之例。見討賊者衆人之公也。

佗弒太子而代其位。朱子曰：佗之弒君不見於經。亦是魯史無之耳。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啖氏曰：佗踰年之君。不曰陳侯。以賊誅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張氏曰：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正理。猶存。故蔡人因人心之不君。佗而殺之。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汪氏曰：詩墓門。刺陳佗也。其詩曰：夫也不良。國人知之。則陳人不以佗為君。可知。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陸氏曰：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蔡雖他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臨川吳氏曰：陳不能討。而蔡能討之。故以討賊之義。歸之蔡。篡弒之賊。人人得而殺之也。陳佗篡立。既葬。桓公。君陳亦已逾年矣。然篡賊非可稱君。故名而不爵。凡篡賊而稱君者。見本國之臣子。與鄰國之君臣。皆不能討。而成之為君也。苟有一人能明討賊之義。而殺之。則春秋以討賊之義。歸之矣。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蔡人殺陳佗。是也。家氏曰：前此陳人為衛討州吁。今蔡人為陳殺佗。此鄰國之義討。春秋所深與也。治鄰

春以集傳大全卷五 十四

賊者有褒。則黨鄰。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賊者在所誅矣。

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

見殺而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

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過人欲於橫流。存

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

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以為君而莫之

與。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吳氏曰王政不綱。天子不能討賊。而聖人明春秋之義。

以討之。謂非天子之事。而何耶。其討之也。柰何。曰。如殺

賊書人。是也。噫。討賊。天子事也。聖人不唯自任。而又寄

之人人。借耶。不得已耶。故曰。知我罪我。其唯春秋乎。

氏曰弑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四人以討賊書。州吁無

知。衛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

臣子之不能討。其罪著矣。晉惠因里克弑君而得國。衛

獻因甯喜弑君而復國。利其所為。使復為大夫。既又忌

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為文。楚弃疾誘比以

為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非

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為文。陳人雖殺宋萬。然與賊為

黨。待宋人之賂。而後殺之。齊慶封誘崔杼而致之死。皆

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萬。書之則為

扞君難。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既為國人所君。曠歲

歷年。假手於盜賊蠻夷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同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卜

達此意。妄云淫于蔡。淫獵于蔡。不近人情。**廬陵李氏曰**

討賊例已見州吁下。公羊殺梁之說。皆傳聞之謬耳。獨

程子曰。蔡人雖以私殺之。而春秋與以討

賊者。廣為義之塗也。此善發明聖經矣。

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

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公羊傳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穀梁傳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程子曰書子同生。聖人所以正大本。而防僭亂也。子同者。桓之嫡長子也。於其始生即書之。其位固已定矣。嫡冢之生。國之大事。故書。

嫡冢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

啖氏曰君嫡子生。以太子生之禮接之。則

史書之趙氏曰禮備於嫡。是重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也。蜀杜氏曰書同生。正魯國之傳嗣。而遏篡逆也。張氏曰蓋嫡夫人之長子。備用犬子之禮。故史書於策。春秋於此。明與子之法。在於正始明分。則私愛之所不能行。嬖孽之所不能干。所以定國本。息亂源也。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

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

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

禮記禮運。大道之行。天下為公。

選賢與能。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大人世及以為禮。

萬世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

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故有

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

禮記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如

面於西階南。太禋禘。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大宰命祝史以名。

編告于五祀山川

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

前漢書賈誼傳。孟康注。委

裘若容衣。天子幼未坐朝。事先帝。裘衣也。

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

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

之事。垂訓之義大矣。

茅堂胡氏曰嫡冢生。大事也。春秋書此以正國本。晉獻公殺申生。立

奚齊。而國亂數世。漢高祖定惠帝。黜趙王。而延祚四百。傳世三十一。其效可見矣。問出姜之子不書其生。何也。

曰。記子同生。明與子之法也。春秋兼帝王之道。或以天下為公而與賢。或以世及為禮而與子。與賢貴於得人。故季札辭國。仲尼不取。與子定於立嫡。故文姜始入。春秋書之。按左氏所載。即太子之禮也。載于史策。名分一定。則自始生至于受誓為世子。其物采等衰固殊絕矣。配適奪正之事。無所從起。此春秋與子之法也。文公不知此義。故子赤見殺。出姜歸齊。其生不見于經。蓋仲尼削之耳。鄭忽衛蒯聩出奔。宋座晉申生見殺。王猛兄弟之以于劉單。皆其君父不知此義。是以蒙首惡之名。不亦悲乎。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

何也 杜氏曰。不稱太子者。書始生也。 **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

為世子 周禮。典命。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劉氏曰。公羊以謂感隱桓之禍。故以喜書。不亦淺近乎。穀

梁曰。疑故志之。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乎。齊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信魯莊公為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為齊侯之子乎。朱子曰。桓公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永嘉呂氏曰。二百四十二年。惟此書子同生。說者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惠無嫡子。遂

啓篡弑。故以喜書。或謂莊文成襄皆嫡嗣。此獨書以正周公之後。決後世之疑。或謂為莊公如齊納幣張本。要之皆不然。國之主器。莫重於嫡嗣。嫡嗣不正。則禍亂生焉。故古者嫡子生。必以禮舉之。所以正國本。係人望。而絕庶孽覬覦之心也。若其受制於文姜。必齊女而後娶。以至於失時越禮。則亦可以因是而考之矣。

冬。紀侯來朝 左傳。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程子曰。紀畏齊而來朝。以求助也。不能上訴於天子。

近赴於賢侯。和輯其民。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是豈為國之道哉。其不能保有。終至於大去其國。宜也。

按左氏會于邾。咨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

齊也。公告不能 杜氏曰。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

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 朱子曰。君子小

人。各從其類。故觀其所為主。與其所主者。而其人可知。 **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

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 事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鄭

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事見左傳僖公五年八年觀其所主而榮辱

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

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

不在於朝桓也蜀杜氏曰桓之篡王法所不容諸侯不能討而朝之聘之春秋不與是義不可

以朝桓矣今紀之來復存其正爵以其懼於齊難與其所親謀之故怒之也沙隨程氏曰溺人近死何暇論援

者之賢否乎江氏曰桓公篡立得罪於君父兄惴惴焉不能自保而結大國以自安即位之始年求盟於鄭三

年求昏於齊未幾次班後鄭而取怒於齊則非時大閱以備不虞是其憂愉信縮固係於齊人嘖笑之頃又安

足與謀紀難哉易曰比之非人亦傷乎紀侯之謂矣然春秋所以怒紀侯而不之貶者如人遇強禦於國門

之外苟有過者亟執其裾而愬之不暇問其人之善惡也夫紀以蕞爾之國介居大國之間欲上告於天子則

不能欲下告於方伯連率則無非齊之與國其所以僕僕朝魯會魯亦曰紀之與魯暨魯之與齊皆比鄰婚姻

之國或可資其助耳聖人其以是而怒之乎此事以觀紀不能自強於政治苟焉依人以圖存魯桓不能憂人

之憂急人之急坐受朝禮而莫之或恤齊以強大肆意於吞噬小弱其罪皆不待貶而自見矣

丙桓王十七年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衛宣十四蔡桓十

子五年鄭莊三十九曹桓五十二陳厲二杞武四

十六宋莊五秦寧春二月己亥焚咸丘樵之也樵之者何

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疾始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

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穀

梁傳其不言邾咸丘何也疾其以火攻也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咸

丘地名焚咸丘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也杜氏曰焚火田也咸丘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成亭高氏曰咸丘乃魯地近齊者故孟子以咸丘蒙為齊東野人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程子曰如天子不合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

去不忍盡物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禮記王制好生之仁也

曰暴天物。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夫子鈞而不綱。弋不射宿。朱子曰。盡物取之。出其不

意。聖人不為也。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

木裕。無淫獵之過矣。劉氏曰。焚咸丘。淫獵之過也。書焚

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李氏瑾曰。火田。直焚一叢一聚。豈容焚一澤也。譏盡物。故書之。

臨川吳氏曰。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昆蟲未出。固可用火。此不當田狩之月而火田。又咸丘非狩地。故譏。

氏曰。公羊以謂咸丘者。邾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樵之也。以火攻也。按公羊。凡內取邑。不繫國。悉歸之邾婁。若誠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今但曰焚咸丘。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左傳。穀伯綏侯來朝。名。賤

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穀梁傳。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

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程子曰。臣而弑君。天理滅矣。宜天下之所不容也。而天子累聘之。諸侯相繼而朝之。逆

亂天道。歲功不能成。故不書。秋冬。與四年同。或曰。然則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何以書。秋冬。曰。四年與此。明其

義矣。三國之朝。別立義也。杜氏曰。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張氏曰。穀在襄陽府穀城縣。鄧在鄧州。皆去魯絕遠。

范氏曰。別言朝。同時來。不俱至。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

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

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

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

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

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幾希。服虔曰。穀。鄧密邇於楚。不

親仁善鄰。以自固。遠朝弑

君之賊。故賤而名之。孫氏曰。桓。大惡之人。諸侯皆得殺之。二君反交臂而來朝。故生名之。陳氏曰。古者鄰國世

春秋左傳卷五 十一

相朝。魯在泰山之下。穀鄧在方城之外。兩君之好不
及也。而亟朝桓。有朝桓者矣。必若穀鄧而後名。名其甚
者也。**張氏曰**桓弒逆之人。而穀鄧遠來朝之。故特名二
國之君。與反面事讎。滅同姓。以孤本根之罪。無以異。是
年不書秋冬。以諸侯相繼朝桓。逆
亂天道。歲功不能成。故不具四時。四時具然後成歲。故

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

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

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以成物也。

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

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孟夏
之月。天子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孟秋之月。
天子令將帥選士厲兵。詰誅暴慢。以明好惡。命有司修
法制。繕囹圄。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孟
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賞以勸善。非私與也。
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

用。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周子

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桓弟弒兄。臣

弒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

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於四年七年闕焉

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

其君。則殘之。桓弒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

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

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

能用刑也。陳恒弒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

敢不告也。桓弒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恤。

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可

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

見諸侯之不復能脩其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深切

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問桓四年七年。因天王使宰渠

伯糾來聘。穀伯鄧侯來朝。故不書秋冬。然則二年滕子來朝。紀侯來朝。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以至六年

九年十五年。皆有諸侯來朝。何以書秋冬。茅堂胡氏曰。桓弒君而立。滕侯首朝。貶爵為子。比諸夷狄矣。夫王刑

罰所自出也。既不能討。又以其立而聘之。故不書秋冬。弒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豈天下之大。諸侯之衆。莫有能

舉義者乎。及穀鄧無故相率自遠來朝。然後知天下諸侯。莫有可望。人欲橫流。莫有禁之者矣。故不書秋冬。若

紀侯來朝。自為謀其國事爾。非為桓立也。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失刑之義。已立於前矣。此又別有義也。大抵

聖人筆端造化。神明莫測。豈拘定一義而已。趙氏曰。左傳云。穀伯鄧侯名。賤之也。此說不明。故不取。公穀並

云。失國之君。假令實奔魯。而公待以朝禮。即當書云。穀伯鄧侯來奔。某日朝公。不應越例書名。而沒其來奔也。

陳氏曰。失地之君。不曰來朝。苟有出者。如衛侯朔奔齊。譚子奔莒是也。苟有來者。如邾伯來奔。州公寔來是也。

汪氏曰。或以無秋冬為史闕文。然昭公十年。無冬。有月。而闕時。定公十四年。無冬。有事。而闕時。月。此可以言闕

文也。豈有二年秋冬無事。而兩時並不書首月乎。况公羊傳。桓十七年。闕夏。然猶書五月。莊二十六年。闕春。然

猶書事於年下。惟成十年。闕冬。不書事。而左氏穀梁。皆皆闕。蓋三傳傳授各異。而經文皆削。秋

冬。必有深意。程子之說。疑得聖人之旨。

附錄 左傳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郊。○冬。曲沃伯誘晉

小子侯殺之。

丁丑 桓王十八年 齊僖二十七年 晉侯緡元年 衛宣十五年 蔡桓六年 鄭莊四十 曹桓五十三 陳厲三 杞武

四十七。宋莊六。秦寧。春正月。已卯。烝。公羊傳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

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不

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穀梁傳烝冬事也。春與之。志

不時也。程子曰。冬烝。非過也。書之。以見五月又烝。為非禮也。甚也。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何氏曰。烝眾也。氣盛貌。冬萬

故曰。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

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

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汪氏曰。文定據

逸周書。維十一月既南至。日短極。謂周以子月為歲首。不改月數。竊考逸周書。文體全似呂令。其言多與古書

殊異。或後人假託之書。况六經。惟詩以寅月起數。乃民俗歌謠之詞。故隨舊俗稱之。書云。王在新邑。烝祭歲。在

丁二月。則用亥月。孟冬。烝祭。亦未為非禮。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

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

事也。趙氏曰。四時之祭。皆用夏時。從物宜也。周雖以建

子為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凡四時之祭。皆用孟月。若有故及日不吉。即用

仲月。此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

杜氏曰。建亥之月。昆蟲閉戶。烝祭宗廟。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

書也。杜氏曰。此夏之仲冬。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

烝見瀆也。啖氏曰。此書以彰下文耳。非譏也。趙氏

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詩云。禘祠烝嘗。于公先王。而春秋無禘祠者。蓋春秋中再書烝。一

書嘗。兩書禘。皆為失禮。及有變故。乃書耳。於祠禘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也。汪氏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

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之慢。皆失禮之大者。况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

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者。故筆之於經。以示貶焉。或者謂桓有大惡。不可以祀先君。故聖人因其失禮。而特書以重其惡。其言失之鑿矣。閔僖之禘。文公之大禘。亦可謂有大惡。而不可以祀先君乎。○趙氏曰。穀梁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按正月之烝。不失時也。公羊曰。譏。亟也。經為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一歲再烝。若不書。即似春有烝。不烝。夏乃烝耳。○劉氏曰。猶將書壬午。猶釋。不得不先書有事于大廟也。○廬陵李氏曰。周禮紀。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公羊亦同。詩云。祠祠。烝嘗。此取協韻耳。非有異也。王制曰。春禘。夏禘。秋嘗。冬烝。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與王制同。吳氏草廬曰。王制篇內禘。皆當讀為祠。禘皆當讀為約。此說是也。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名也。禮記諸篇。皆漢儒約春秋為之。見春秋有禘于莊公。遂以為時祭。見春秋。惟兩書禘。一春。一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又見春秋。止有烝。嘗。禘。三祭。遂為諸侯缺一祭之說。皆不可信。而鄭玄注祭統。以為夏殷禮。誤矣。

天王使家父來聘

禮子曰。桓公弒立。未嘗朝覲。天王不討。而屢使聘之。失道之甚也。杜氏曰。家父。

天子大夫。家氏。父。字。

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莊氏曰。舜先言臣。而後言君。臯陶先言君。而後言臣。可見其君臣交相尊榮。而互相責勉之意。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賙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啗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

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

荀子王霸篇若

夫論一相以兼率之。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鄉方而務。是人主之職也。**汪氏曰**家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平。而不憚激怒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經。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耳。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此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附錄

左傳春。滅翼。○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雖有釁。不可失也。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傳何以書。譏。烝也。**穀梁傳**烝。冬事也。春夏與之。贖祀也。志不敬也。**程子曰**正月

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為不備也。其贖亂甚矣。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

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

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臨川吳氏曰建子之月。已烝矣。建辰之月。又再烝焉。

於春季而行冬祭。非其時。非其禮也。**宋氏曰**武氏子來。亦賻。一責天王求賻。二責魯之不共。一貶而起二事。此兩書烝。一事而一貶。**汪氏曰**僖一年三年。書冬不雨。春不雨。夏不雨。屢書而一褒。義與此同。

附錄

左傳夏。楚子伐隨。軍于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眾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鬪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鬪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秋伐邾

陳氏曰但曰伐邾何。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孫氏曰。桓大惡。諸侯宜討之。而獲安其位。反以兵伐人之國。故直稱伐邾。**高氏曰**紀也。勝也。鄧也。穀也。邠也。杞也。或朝或會。邾不修舊好。故伐之。其曰伐。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辭以討。桓宜乎其反見伐也。

冬十月雨雪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杜氏曰**

今八月書時失程子曰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

附錄

左傳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書遂始此左傳禮也公羊傳祭公

婚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柰何。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穀梁曰**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程子曰**此祭公受命逆后。却因過魯遂行朝會之禮。聖人深罪之。故先書其來。使若以朝魯為主。而逆后為遂也。問或說逆王后亦使魯為主。如何。曰。築王姬之館。單伯送王姬之類。皆是魯為主。蓋只是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為主。如逆王后。無使諸侯為主。理之。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

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

侯以婚姻之事者。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

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

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

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

劉氏曰為之節者。王當使大夫命魯侯曰。

予一人不能獨任。天地宗廟之事。未有內主。予一人將。卜于紀姜氏。委諸伯父。伯父其以予敬若先王之禮。魯侯稽首對曰。天子有命。敢有弗恭。使者以是言也。復于王。魯使大夫請於紀侯曰。天子使某來命我寡君。曰。予一人不能獨任。天地宗廟之事。未有內主。予一人將。卜于紀姜氏。使其也。以告主人。宜固辭。固辭不獲命。主人曰。某也。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夫婦所生。若而人。然後天子命以其吉。使上大夫用。王后之禮。逆以歸也。此豈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人臣之所當遂於竟外哉。

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

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

杜氏曰：官師，劉夏非卿。禮記：官師，中

士下。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

卿逆公監之禮也。

茅堂胡氏曰：或曰：天子必親迎。信乎。大上無敵於天下。雖諸父昆弟莫不

臣。適四方。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遠行親

迎之禮。即何無敵於天下之有。或曰：王后所與共事天

地宗廟。繼萬世之重者。其禮當如之何。使同姓諸侯主

其辭命。卿往逆。公監之。父母之國。諸卿皆送至於京師。

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以入。其納王后之禮乎。趙氏曰

遂逆者。畿不躬白於王。孫氏曰桓王娶后于紀。命魯主

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天子。天子

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于王。專逆后于

紀。故曰遂。臨川吳氏曰士昏禮。納徵之後。行請期之禮。

歸期有定日。而後親迎。重昏禮也。天子之尊。雖與士禮

不同。然亦必先知女歸之期。而後可往逆也。魯媒紀女

為王后。蓋已先報可於王矣。雖已報可。而未知紀國歸

女之日。王遽遣祭公往逆。祭公不知其期。故過魯問期。

而後往。紀往。紀逆后者。王命也。過魯問期者。非王命也。

故春秋書法如此。魯為媒而不報。歸女之期于王。魯之

慢也。王未知后之歸期。而遽然遣使往逆。王之輕也。祭

公無王命而私過魯問期。祭公之專也。參譏之公羊以

為祭公此來。方是使魯為媒。若可。則就往逆。果如此。則

輕遽尤甚。疑不然也。張氏曰天子雖無親迎之禮。然祭

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

重。今使魯為媒。而用是往逆。輕褻王配如此。何以示正

始之義哉。故書。若祭公之私行。而以逆后為遂事。以深

譏之。陳氏曰書遂始於此。凡遂譏也。莫甚於逆后。后妃

母儀天下。而以遂專之。罪祭公。且罪魯也。宋氏曰萬乘

之君。使弑逆之人。主婚行禮。可乎。江氏曰僖三十年

傳云。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

者。其書皆曰遂。祭公自魯逆王后。所謂以二事出者也。

由是論之。祭公蓋受王命。謀昏於魯。并逆后於紀爾。逆

后。大事也。安有無王命而敢專之哉。但天子婚禮。當使

大夫謀昏於同姓之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逆。

而公監之。故王遣三公謀昏。則以輕使為失。祭公不復

命於王。而即如紀逆后。則以遂行為罪。而交責之也。按

春秋之書。皆曰遂。祭公自魯逆王后。所謂以二事出者也。

由是論之。祭公蓋受王命。謀昏於魯。并逆后於紀爾。逆

后。大事也。安有無王命而敢專之哉。但天子婚禮。當使

大夫謀昏於同姓之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逆。

遂有二義。穀梁所謂繼事。是以二事出者也。公羊所謂生事。是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也。春秋書遂一十九。若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亦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滕陳人。遂及齊宋盟。季孫宿救台。遂入鄆。皆專繼事者也。若成公以伐秦出。而因如京師。乃書自京師。遂會伐秦。則聖人尊君抑臣之意。使若繼事以會伐爾。考其事。而是非得失。瞭然矣。**趙氏曰**左傳曰。禮也。若合禮則常事不書。言來言遂。足明譏矣。穀梁曰。其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若實譏天王。言使不更昭著乎。今襄十五年。劉夏也。王者之尊。海內莫敵。天子無自逆之禮。趙子說是。然孔子對哀公。冕而親迎。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又似天子之禮。曰。魯有郊。天祀地之禮。故云爾。非必謂天子也。又曰。遂例十九。穀梁皆曰。繼事之詞。然亦有發傳者。亦有不發傳者。疏曰。此是例之首。故發繼事之詞。僖二十八年。諸侯遂圍許。中間有事。恐不相繼。故發傳以明之。曹伯襄遂會圍許。恐被釋而遂。與常例異者。重發之。僖四年。遂伐楚。恐華夷異。故重發之。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恐尊卑異。故亦發之。宣十八年。歸父奔齊。嫌出奔不得同於繼事。故發之。襄十二年。

季孫宿遂入鄆。嫌不受命。與常例不同。故發之。餘不發者。並可知。故省文也。

桓王十九年齊僖二十八。晉緡二。衛宣十六。蔡桓十一。鄭莊四十一。曹桓五十四。陳厲四。杞靖公

七年宋莊七。秦出**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左傳**凡諸侯之女

子元楚武三十八。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穀梁傳**為之中者歸之也。**程子曰**書王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月。故書時而已。或曰。借如正月日食。則如何

書之。曰。書春日食。則其義尤明也。王后之歸。天下當有其禮。諸侯莫至。是不能母天下也。故書紀女歸而已。**杜氏曰**季姜。桓王后。季。字。姜。紀姓。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

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

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張氏曰**季姜在國稱王后。王命之則成。

所以別於列國。用見王命之重。自歸者而言則當樛屈

而存母儀天下之體於始也。**逮下**詩樛木小序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疾妬之心焉。注。木下曲曰樛。言后妃之心。如木之下曲也。

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周禮九嬪注。凡群妃御見之法。九嬪以下九九而御

於王所。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日。

五日而徧。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杜氏曰。書字。伸父母

尊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

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劉氏曰。逆也。稱王后。歸也。稱季姜。此言禮之上下取予。進

退先後。各有所宜而不相悖也。公卿謀之。諸侯主之。龜筮諏之。天子命之。是王后矣。然而未見宗廟也。未覲君

子也。未覲群臣也。則不敢居其位。其詞順以聽。此正始之道。王化之本也。臨川吳氏曰。逆稱王后。主王后而言

也。歸稱季姜。主紀而言也。陳氏曰。諸侯逆稱女。至稱夫人。尊夫人也。天子逆稱后。歸稱季姜。尊王也。皆正

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京師者衆大之稱。

曰所謂京師者起於此。後世因以所都為京師也。高氏曰古者后夫人必娶嫡女。故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

曰。夫婦所生若而人。若姑姊妹。則曰先君之遺女。若而人。於諸侯則曰不腆先君之嫡。是以伯姬婦紀。則叔姬

為勝。今日。季姜則非嫡矣。不可以母天下。故春秋嚴其名。陳氏曰。后歸不書。此何以書。詳紀事也。后妃母儀天

下。以為天地社稷宗廟之主。俄而宗國亡焉。是不可以不詳也。茅堂胡氏曰。王后歸京師。過我則書。來告則書

永嘉呂氏曰。經書逆王后者二。惟紀季姜書歸于京師。而劉夏之逆。不書歸。蓋祭公之逆。以魯為之主。故書歸。

劉夏之逆。以其過魯。而魯不為之主。則不書歸矣。孫氏曰。左傳云。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則劉夏逆王后。而

不書齊姜歸于京師。何哉。廬陵李氏曰。逆后例。三傳皆同。獨陳氏以為詳紀事也。故嘗疑六年冬。紀侯方托魯。

請王命以求成于齊。而公告不能。今幸王有命。魯求昏之事。故魯亟為紀謀。亦不待請王命。而遂令祭公逆之。

所以托紀也。而紀卒不免。春秋詳紀事。紀亦可哀也矣。

夏四月○秋七月

附錄

左傳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為好。楚子使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遠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鄆。鄧養甥。眡甥帥師救鄆。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鄆人宵潰。○秋。號仲蒨。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射音亦。左傳冬。曹大夫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大夫。

初獻樂奏而歎。施父曰。曹大夫其有憂乎。非歎所也。公羊傳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穀梁傳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政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程子曰。曹伯有疾。不能親行。故使其世子來朝。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

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

周禮注。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

子既命以為之嗣。樹子不易也。春秋曹伯使其世子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子男之子與未誓者。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帛而朝會焉。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蜀社氏曰。此諸侯朝會于天子之時。所行之禮。鄭康成以此為注。蓋未明春秋之義。世子固有出會朝聘

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

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

楊士勛曰。世子攝其君。謂會同急趨王命。今曹伯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薛氏曰。攝事而朝京師。禮也。朝于

諸侯。非禮也。諸侯聞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

杜氏曰。王事間缺。則

修私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

臨川吳氏曰。大

朝覲。大會同。諸侯皆往。而已獨有疾。則不得已而命大世子攝行。今曹之朝魯。非甚急之務。不可缺之禮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孝。又焉得為孝。故尸子曰。夫已多乎道。范氏曰。已。止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不陷不義之愆。世子無苟從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三者正。則合道多矣。張氏曰。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世子從父之命。揆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蓋經有從同同之例。射姑之朝。當以滕子穀綏。鄧吾離之例推之。而知父子之悖人倫。且忘國家之大計也。江氏曰。滕。穀。鄧。邾。年。葛之朝。桓皆貶。而射姑不貶者。蓋世子不當攝君朝。諸侯沒其名。則合道多矣。張氏曰。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世子從父之命。揆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蓋經有從同同之例。射姑之朝。當以滕子穀綏。鄧吾離之例推之。而知父子之悖人倫。且忘國家之大計也。江氏曰。滕。穀。鄧。邾。年。葛之朝。桓皆貶。而射姑不貶者。蓋世子不當攝君朝。諸侯沒其名。則合道多矣。此程子所謂別立義也。經書世子朝會者十有二。曹射姑來朝。鄆巫如晉。宋成同盟。齊光盟雞澤。會戚。會祖。救陳。四伐鄭。宋佐會申是也。夫世子奉冢祀社稷之案。盛以朝夕視君。膳君行則守。有守則從。而代君行朝禮於諸侯。及與諸侯會盟救伐。皆非世子之所宜也。宋成序侯伯之下。大夫之上。宋佐序子男之下。淮夷之上。庶幾不失位矣。齊光漸進而序於薛伯杞伯之上。則其僭已極。鄆巫亞於魯大夫。則屈辱尤甚焉。此事考之。而義自見。

巳 桓王十年 齊僖二十九年 晉緡三年 衛宣十七年 蔡桓十三年 鄭莊四十二年 曹桓五十五年 卒 陳厲五祀 靖

卯 春王正月 二。宋莊八年。秦出子。二。楚武三十九。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

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見左

傳昭公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

王。紀常理也。何氏曰：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劉氏曰：桓

極。詭而書王。若謂桓公曰：君之不能事天子，若是其甚矣。如又不改，將不可救矣。君如改諸，則此其時矣。有

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

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

卒。誤矣。淡氏曰：三傳本皆不謬，後人不曉，而以濫說附益其中。果正諸侯之卒。不

緣篡弒者。范氏曰：與夷見弒，恐正卒不明，故復明之。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

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趙氏曰：十一年鄭伯卒，十二年

庚申，曹伯終生卒。左傳：春，曹桓公卒。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夏五月

葬曹桓公。

附錄左傳：號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號。夏，號公出奔虞。

秋公會衛侯于挑丘，弗遇。公羊傳：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

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挑丘，至是中變而

從齊鄭。杜氏曰：衛侯與公為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於是乎有郎

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挑丘

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挑丘，衛地。張氏曰：不書

亦與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誤桓公至挑丘耳。汪氏曰：此年會挑丘，弗遇，成十六年會沙隨，不見公。昭十三

年同盟平丘，公不與盟，皆非魯之罪。故聖人皆直書不諱。惟文十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魯不當以大夫會諸侯。然齊侯責賂，卒與仲遂盟，鄭丘則罪之在齊，又可見矣。趙氏曰：穀梁曰：不遇者，志不

相得。按經意直譏其無信爾。豈論其相得不相得乎。劉氏曰：公羊以謂公不見要也。非也。公羊本解遇為一君出。一君要之。故謂此為公要衛侯。推其文而不可為說。其曰：遇者。相遇云爾。何用紛紛乎。盧陵李氏曰：經書弗例四。此年弗遇。罪衛也。文十六年。齊侯弗及盟。罪季孫也。然皆為內諱耻也。追齊至鄒弗及。有畏也。胡氏皆以為遷詞。晉人納捷。苗弗克納。則亦遷善之義矣。

附錄

左傳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齊衛鄭來戰于郎。我

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公羊傳：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穀梁傳：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

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諱也。程子曰：左氏載其事。曰：我有辭也。我則有禮。彼悖道縱慾。而以興戎。故特曰來戰。以三國為主。甚其惡也。

春秋加兵于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

以來戰為文。何也

常山劉氏曰：春秋之中。諸侯加兵于魯者。不為少矣。而未有書來戰者。此則彼曲我直。其義坦然。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

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

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

劉氏曰：戰者。仁人之所惡也。有不得已而應者矣。未嘗有得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

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

其姦。魯不能脩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仰天下

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注氏曰三國稱爵。所謂目其人

而責也。戰于魯境尚為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

以聽也。故以三國為主。而書來戰于郎。趙氏曰不書及。罪專於外也。劉

氏曰來戰者外為志乎戰也。李氏瑾曰春秋善魯。不使三國伐之。若三國自來戰也。高氏曰地以魯則魯與戰

可知。張氏曰春秋以主客之辭辨用兵之曲直。殘民之重輕。其罪魯而書公及諸侯戰者多矣。若今年郎之戰。

直以三國來戰言之。蓋魯桓有大罪極惡。三國既不能奉天討。而與之會盟。今反徇私欲。爭小故。以無辭而伐

有辭。則罪在三國。不容不反常例以明之。故今年之書其文異。其辭嚴。專罪三國。特書其來戰。以示外有罪。則

為主之例。此聖經之特筆也。**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

宋注氏曰州吁非宋殤。則不能舉伐鄭之師。鄭人非齊僖。則不能舉戰魯之師。故雖主兵在衛鄭。而春秋必序宋齊為首也。廬陵李氏曰內兵書戰六。此年戰即十年

二年戰宋。十七年戰奚者。諱魯也。莊九年特書敗績者。

惡魯也。桓十三年成二年書戰書敗績者。此會外兵例。非魯事也。○趙氏曰穀梁云。來戰者。前定之戰也。非也。

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劉氏曰公羊以謂稱來戰者。近乎圍也。非也。近乎圍。豈實圍哉。春秋惡戰耳。不令別

也。遠近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五

香林集詩大全卷之五

五

三



